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張祭恠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4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0121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019866\_1110121324\_1\_ATTACHMENT1.pdf、  
21019866\_111012132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7點，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5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108090012號函辦理。
- 二、有關後續抽中案件無障礙設施設計請依旨揭修正作業要點列為必要抽查項目。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三一五 函轉內政部有關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7點，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  
一  
—  
五  
  
函轉內政部有關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7 點，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7-03-06

內政部85.12.27台內營字第八五八二二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

內政部87.7.24台內營字第8772345號函訂定發布（新：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內政部88.7.1台內營字第8873613號令修正第三點、第七點

內政部88.7.7台內營字第8873788號令修正第二點

內政部90.12.31台內營字第9067884號令修正

內政部92.8.13台內營字第0920088285號令修正第五點條文

內政部93.12.29字第0930088333號令修正

內政部98.4.1台內營字第0980801750號令修正第三點附表一

內政部98.12.28台內營字第0980811615號修正第三點附表一

內政部103.4.8台內營字第1030802671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附表一

內政部104.6.5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號令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自105.1.1生效

內政部104.12.7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修正第五點規定，自105年1月1日生效

內政部105.6.4台內營字第1050807150號令修正第五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 一、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內政部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但主管建築機關已另定規定項目，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全部項目，經內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除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外，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四、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時，應就規定項目逐一核對，必要時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到場說明。審查合格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即發給執照；審查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一次通知改正。
- 五、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例抽查：
  - （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
  - （二）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三）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四）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 （五）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
 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一）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

區內，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三)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 六、除離島地區主管建築機關得二個月辦理抽查一次外，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每月抽查上個月核發之執照並發文通知抽查結果。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縣政府委由鄉（鎮、市）公所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者，抽查頻率得報內政部核定調整後，不受此限。
- 七、依第五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
- 八、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 九、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抽查認為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復核，申請書格式如 [圖 附表一](#)。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核復書格式如 [圖 附表二](#)，必要時應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公會參加。起造人對核復結果仍有異議時，應由該主管建築機關於七日內報請上級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發布日期：2016-06-04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A1  
|  
—  
三  
—  
一  
—  
五  
函轉內政部有關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七點，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098期 20220527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台內營字第1110809001號

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七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七點

部 長 徐國勇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依第五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無障礙設施設計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1  
|  
—  
三  
—  
一  
—  
六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00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建築物昇降設備  
 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  
 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1年  
 6月9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008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  
 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  
 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  
 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  
 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  
 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  
 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文化大學、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文化交  
 流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  
 區服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  
 業管理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  
 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  
 人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新竹縣公  
 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新竹縣職訓教育發展協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中市公寓大  
 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灣物業跨界學會、台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  
 工會、崑山科技大學、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商業同業公

v令「人—  
 .修管建  
 t正理築  
 w發辦物  
 /布室  
 e,內  
 g如第  
 F需3  
 r修條  
 o正管  
 n發理  
 t布辦  
 )條法  
 下條  
 載,第  
 請5  
 查至0  
 照行條  
 並政文  
 轉公,「  
 知報業  
 所資本  
 屬訊部  
 網於  
 (1  
 網1  
 址1  
 h年  
 t6  
 t月  
 p9  
 s日  
 :以  
 /台  
 /內  
 g營  
 a字  
 z第  
 e1  
 t1  
 t1  
 e0  
 .8  
 n1  
 a0  
 t0  
 .8  
 g1  
 o號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106期

20220609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台內營字第1110810081號

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專業技術人員於換發登記證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內政部換發登記證。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回訓訓練。

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A1  
|  
—  
三  
—  
一  
—  
六

v 令 人「  
. 修 管 建  
t 正 理 築  
w 發 辦 物  
/ 布 室  
e , 內  
g 如 裝  
F 需 修  
r 修 條  
o 正 管  
n 發 理  
t 布 辦  
) 法 法  
下 條 條  
載 , 第  
請 5  
查 0  
照 條  
並 條  
轉 條  
知 條  
所 條  
屬 條  
網 條  
( 條  
網 條  
址 條  
h 年  
t 6  
t 月  
p 9  
s 日  
: 以  
/ 台  
/ 內  
g 營  
a 字  
z 第  
e 1  
t 1  
t 1  
e 0  
. 8  
n 1  
a 0  
t 0  
. 8  
g 1  
o 號

A1  
|  
一  
三  
一  
六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106期

20220609

內政篇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檢查員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者，不得從事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安全檢查業務。

檢查員於換發檢查員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換發檢查員證。但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免回訓訓練。

檢查員逾期未換發檢查員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第十六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得檢查員證者，應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檢查員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檢查員證；屆期未辦理者，原檢查員證失其效力。

第十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者，不得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業務。

專業技術人員於換發登記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換發登記證。但符合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回訓訓練。

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其登記證；屆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v令  
.修  
t管  
w理  
/發  
e布  
g法  
F如  
r需  
o修  
n正  
t發  
)布  
下條  
載文  
,第  
請2  
查5  
照行  
並政  
轉院  
知公  
所報  
屬資  
網訊  
(網  
址1  
1設  
h置  
t及  
6檢  
t查  
p9管  
s理  
:/以  
/台辦  
/內法  
g營  
a字  
z第  
e1條  
t1文  
t1及  
e0「  
.8公  
n1寓  
a0大  
t0廈  
.8管  
g1理  
o號服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事務管理人員應具有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畢業學歷，且三年內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者。

前項人員應先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事務管理人員講習，並應經測驗合格領得講習結業證書後，檢附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講習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認可證後，始得擔任。

第 四 條 技術服務人員資格如下，且三年內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者：

一、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 (一) 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相關建築、土木、電機、機械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國民中學畢業者為三年以上，高級中學畢業者為一年以上。
- (二) 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土木工程、營建管理、室內設計、電子、電機、資訊、機械、消防、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
- (三) 領有建築、土木、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空調、消防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
- (四) 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講習結業證書者。

二、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 (一) 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相關電機、機械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國民中學畢業者為三年以上，高級中學畢業者為一年以上。
- (二) 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電子、電機、資訊、機械、消防、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
- (三) 領有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空調、消防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
- (四) 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講習結業證書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人員應先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技術服務人員講習，並應經測驗合格領得講習結業證書後，檢附申請書、資格證明文件、講習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認可證後，始得擔任。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四目人員應檢附申請書、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講習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認可證後，始得擔任。

第 五 條 前二條規定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

管理服務人員於換發認可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講習達二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

管理服務人員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人—  
令—  
修—  
管—  
正—  
理—  
發—  
辦—  
布—  
法—  
，  
如—  
第—  
3—  
條—  
修—  
正—  
、  
第—  
4—  
條—  
」  
條—  
條—  
下—  
文—  
，  
第—  
2—  
0—  
條—  
條—  
，  
請—  
查—  
行—  
政—  
文—  
，  
並—  
轉—  
知—  
所—  
屬—  
網—  
址—  
h—  
t—  
t—  
p—  
s—  
/—  
台—  
法—  
/—  
內—  
營—  
g—  
a—  
z—  
第—  
e—  
1—  
條—  
文—  
t—  
1—  
及—  
t—  
1—  
e—  
0—  
公—  
8—  
寓—  
n—  
1—  
大—  
a—  
0—  
廈—  
t—  
0—  
管—  
.—  
8—  
理—  
g—  
1—  
服—  
o—  
務—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李宜宣  
電子信箱：bm3436@mail.taipei.gov.tw

A1  
|  
一  
三  
一  
七  
  
6  
函  
5  
轉  
號  
「  
建  
築  
物  
耐  
震  
設  
計  
規  
範  
及  
解  
說  
」  
部  
分  
規  
定  
，  
請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  
網  
址  
：  
h  
t  
t  
p  
s  
：  
/  
/  
g  
a  
z  
e  
t  
t  
e  
．  
n  
a  
t  
．  
g  
o  
v  
．  
t  
w  
/  
e  
g  
F  
r  
o  
n  
t  
）  
下  
載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0123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278955\_1110123708\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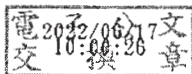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 111年6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076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6月14日台內營字第1110810765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25號，目錄第十組編號第00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附件內容敬請會員自行上網下載※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29@mail.taipei.gov.tw

A1  
|  
—  
三  
—  
一  
—  
八

如受函轉內政  
說明：建政  
，築部  
請技營  
查術建  
照規營  
轉則建  
知築署  
貴有  
會關  
會8  
員2  
年  
4  
月  
1  
3  
日  
以  
前  
完  
成  
地  
籍  
分  
割  
之  
土  
地  
併  
同  
其  
他  
土  
地  
為  
一  
宗  
建  
築  
基  
地  
申  
請  
建  
築  
，  
可  
否  
不  
受  
建  
築  
技  
術  
規  
則  
建  
築  
設  
計  
施  
工  
編  
第  
2  
7  
1  
條  
規  
定  
作  
業  
廠  
房  
單  
層  
樓  
地  
板  
面  
積  
不  
得  
小  
於  
150  
平  
方  
公  
尺  
之  
限  
制  
一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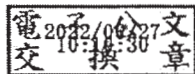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22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147410\_111012231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可否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之限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6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A1  
|  
一  
三  
一  
八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可否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之限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黃昭文建築師事務所111年5月18日黃字第(111)00002號函辦理。
- 二、按「作業廠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第1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一、中華民國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其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無法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之1所明定。查增訂該條文之修正說明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第1項自99年7月1日修正施行迄今，迭有因都市計畫變更、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或情況特殊等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事由，致無法符合該項單層樓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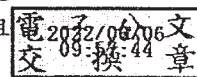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可否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之限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面積檢討之規定而無法建築者，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公平、合法之使用，爰增訂不受第271條第1項單層樓地板面積限制之規定。」先予敘明。

三、有關合於第271條之1第1款「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為上開第271條之1第1款所列得不受第271條第1項「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限制之情形之一，該筆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仍無法達單層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且建築基地之鄰接土地已建築完成，揆諸第271條之1立法意旨，仍屬合於該條第1款之情形，得不受第271條第1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正本：黃昭文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  
三  
—  
一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可否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之限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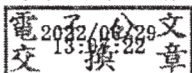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23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238459\_111012329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廚房的廚具及中島下方，是否可免施作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表面材(含緩衝材)，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第111年6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2993號函辦理。
- 二、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及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78481號函所稱「陽臺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及「浴廁空間」者，皆應依法檢討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9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111039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三一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廚房的廚具及中島下方，是否可免施作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表面材(含緩衝材)，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32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廚房的廚具及中島下方，是否可免施作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表面材(含緩衝材)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5月4日格字1110504-001號函。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規定：「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陽臺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另依本署110年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78481號函：「……浴廁主要噪音源是排水管線而非衝擊音，考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之立法原意及實際效用，居室上方如為浴廁空間，該浴廁空間之樓板免依規定設置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非屬上述法令及函釋所稱「陽臺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及「浴廁空間」者，皆應依法檢討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請備妥相關資料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A1  
|  
—  
三  
—  
一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廚房的廚具及中島下方，是否可免施作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表面材(含緩衝材)，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  
三  
—  
一  
—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廚房的廚具及中島下方，是否可免施作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表面材（含緩衝材），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8/10 文  
交 14:48:07 換 章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42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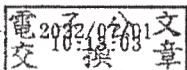
主旨：自行增設停車位是否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之1條第3款集中設置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朱文明建築師事務所111年6月6日城字第1110602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規定：「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查上開規定目的為「鑑於違規使用之氾濫取締不易及避免購屋後糾紛」，自行增設之停車位仍應依上開規定第3款於各該層集中設置。

正本：朱文明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一三二〇 自行增設停車位是否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之1條第3款集中設置規定1案，復請查照。

A1  
|  
—  
三  
二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申請C-2類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檢討法令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26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11年6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134893號函  
(21488721\_111012610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申請C-2類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檢討法令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6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13489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0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134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四（1111136908\_1111134893\_111D2022777-01.pdf、  
1111136908\_1111134893\_111D2022778-01.pdf、  
1111136908\_1111134893\_111D2022779-01.pdf）

主旨：有關民眾陳為申請C-2類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檢討法令適用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自助儲物空間商業同業公會111年6月20日致本署署長信箱案號1110620001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如附件1）。
- 三、另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之「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業針對C-2類組之規定項目、檢討標準，明定相關規定在案（如第15項：最低活載重之檢討標準：符合建築構造編第17條第5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如附件2）。
- 四、次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17條第5欄規定：「建築物

A1  
|  
—  
三  
—  
二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申請C-2類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檢討法令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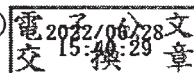
A1  
|  
—  
三  
二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申請 C-2 類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檢討法令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構造之活載重，因樓地版之用途而不同，不得小於左表所列；不在表列之樓地版用途或使用情形與表列不同，應按實計算，並須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樓地版用途類別：五、之載重為500公斤/平方公尺。」（如附件3）。

五、旨揭疑義相關法規執行，為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規定及貴府（局、處）相關自治法規意旨正確執法，並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7特設機關-1、8特設機關-2(營建署)

副本：台北市自助儲物空間商業同業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第 3-1 條

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新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A1  
|  
—  
三  
二  
—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申請 C-2 類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檢討法令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二  
—  
一



#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列印時間：111/06/25 10:20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第 4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圖表附件：

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PDF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申請 C-2 類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檢討法令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第四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 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 (一) A-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A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八條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同編第五章第二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1  
|  
—  
—  
—  
—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申請 C-2 類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檢討法令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三  
二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申請 C-2 類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檢討法令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七) C-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C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八) C-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C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1  
| 一  
| 三  
| 二  
|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申請 C-2 類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檢討法令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

法規類別：行政 &gt; 內政部 &gt; 營建目

## 第 17 條

建築物構造之活載重，因樓地版之用途而不同，不得小於左表所列；不在表列之樓地版用途或使用情形與表列不同，應按實計算，並須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

樓地版用途類別	載重（公斤／ 平方公尺）
一、住宅、旅館客房、病房。	二〇〇
二、教室。	二五〇
三、辦公室、商店、餐廳、圖書閱覽室、醫院手術室及固定座位之集會堂、電影院、戲院、歌廳與演藝場等。	三〇〇
四、博物館、健身房、保齡球館、太平間、市場及無固定座位之集會堂、電影院、戲院歌廳與演藝場等。	四〇〇
五、百貨商場、拍賣商場、舞廳、夜總會、運動場及看臺、操練場、工作場、車庫、臨街看臺、太平樓梯與公共走廊。	五〇〇
六、倉庫、書庫	六〇〇
七、走廊、樓梯之活載重應與室載重相同，但供公眾使用人數眾多者如教室、集會堂等之公共走廊、樓梯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四〇〇公斤。	
八、屋頂露臺之活載重得較室載重每平方公尺減少五〇公斤，但供公眾使用人數眾多者，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三〇〇公斤。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46@mail.taipei.gov.tw

A1 | 一三二二  
 員。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執行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10125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413225\_1110125233\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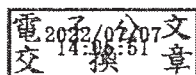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執行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6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122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4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含附件)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1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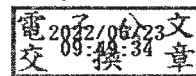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黃永祺建築師事務所111年6月8日(111)黃建所字第06001號函。
- 二、按「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所明定，至裝卸位與停車位性質有別，不適用上開集中留設之規定。

正本：黃永祺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一  
三  
二  
二  
員。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執行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3052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537815\_1113052532\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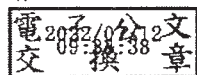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可否以交換鑰匙方式前後併列設置  
停車位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045762號  
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9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2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



A1  
|  
—  
三  
三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可否以交換鑰匙方式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三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可否以交換鑰匙方式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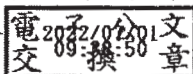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可否以交換鑰匙方式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6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4804號函及貴所111年5月26日1110526002號函。
- 二、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規定，如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各停車位仍應各自鄰接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吳宗憲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bm309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0126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21537664\_1110126665\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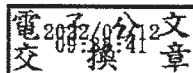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築許可之申請人為外國公司，其法人負責人印鑑章  
認定疑義，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727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4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2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



A1  
|  
—  
三  
二  
四  
有關建築許可之申請人為外國公司，其法人負責人印鑑章認定疑義，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三  
二  
四  
有  
關  
建  
築  
許  
可  
之  
申  
請  
人  
為  
外  
國  
公  
司  
，  
其  
法  
人  
負  
責  
人  
印  
鑑  
章  
認  
定  
疑  
義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許可之申請人為外國公司，其法人負責人印鑑章  
認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1年5月18日111泳字第1110501801號函。

二、按本部105年8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0958號函：

「……查本署100年7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2811468號函說明略以：『……經認許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既非法人，不得以該臺灣分公司及臺灣分公司之經理人為本國建築物之起造人。』是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時，應以該公司名義提出申請……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得以外國公司認許表上所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代之。」次按本署111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19369號函說明，上述外國公司負責人之國籍，建築法並無特別限制。

三、有關上開函釋所稱「外國公司認許表」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欄位，查經濟部以107年11月8日經商字第

10702425000 號公告，將原「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修正為「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並將印章欄位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修正為「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自得以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上所蓋之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章為之。

正本：周泳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8/20 文  
交 089 換 20 章

A1 | 一三四  
有關建築許可之申請人為外國公司，其法人負責人印鑑章認定疑義，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01266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539332\_1110126679\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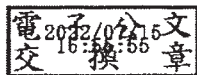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自行增設停車位是否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之 1 條第 3 款集中設置規定」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7 月 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004293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1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1042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1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含附件)



A1  
|  
—  
三  
二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自行增設停車位是否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之 1 條第 3 款集中設置規定」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1  
|  
—  
三  
二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自行增設停車位是否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之1條第3款集中設置規定」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42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行增設停車位是否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之1條第3款集中設置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朱文明建築師事務所111年6月6日城字第1110602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規定：「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查上開規定目的為「鑑於違規使用之氾濫取締不易及避免購屋後糾紛」，自行增設之停車位仍應依上開規定第3款於各該層集中設置。

正本：朱文明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7/21 文  
交 18:38 換 章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27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636099\_1110127649\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學校申請新建多功能跑道看臺  
 (D3)，是否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疑  
 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04601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2/07/18 文  
 交 11:18:16 換 章

A1  
|  
—  
三  
二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學校申請新建多功能跑道看臺(D3)，是否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46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國民小學申請新建多功能跑道看臺(D3)，是否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6月10日府建管字第1110213639號函。
- 二、依本部92年10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9846號函送研商會議結論：「……學校內結構獨立、全幢供同一用途使用且個別申請建築執照之單幢警衛室、車棚、廁所、機械室及儲藏室等，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下之小型建築物，因其使用性質單純，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旨揭國民小學多功能跑道看臺與上述「單幢警衛室、車棚、廁所、機械室及儲藏室等」建築物使用性質不同，不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不含彰化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

A1  
|  
—  
三  
二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學校申請新建多功能跑道看臺(D3)，是否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三  
二  
六

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  
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資訊室  
(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7/27 文  
交 14:54 換 45 章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學校申請新建多功能跑道看臺(D3)，是否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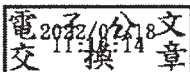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27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647691\_111012790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無頂蓋之觀眾席樓地板面積相關法令檢討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38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三  
二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無頂蓋之觀眾席樓地板面積相關法令檢討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二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無頂蓋之觀眾席樓地板面積相關法令檢討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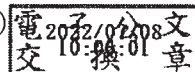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無頂蓋之觀眾席樓地板面積相關法令檢討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1年6月7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115078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之各條文，以「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規範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等防火避難設施之寬度，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係代表避難人數之多寡，與觀眾席有無頂蓋無涉；故檢討第4章各條文涉及「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者，無論觀眾席上方有無頂蓋，仍應依循同編第1條第6款用語定義規定。
- 三、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規定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7特設機關-1、8特設機關-2(營建署)、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最新消息/解釋函彙編)、建築管理組(第一科、第三科)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bml921@mail.taipei.gov.tw

A1  
|  
—  
三  
二  
八

函轉內政部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3條第2款、第5條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第2款所定「實施容積管制」之時點，於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為都市計畫實施容積管制後至中華民國82年3月2日以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以82年3月3日認定之解釋令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27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3條第2款、第5條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第2款所定「實施容積管制」之時點，於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為都市計畫實施容積管制後至中華民國82年3月2日以前，並於82年3月2日以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以82年3月3日認定之解釋令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1110811966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56號，目錄第1組編號第03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李宜宣

電子信箱：bm3436@mail.taipei.gov.tw

A1  
|  
一  
三  
二  
九

1 函轉「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2章2.4節、表C2-1及第3章3.2節規定勘誤，業經內政部於111年7月8日授營建管字第11108120681號函檢送勘誤表1份，如需勘誤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27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2章2.4節、表C2-1及第3章3.2節規定勘誤，業經內政部於111年7月8日授營建管字第1110812068號函檢送勘誤表1份，如需勘誤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7月8日授營建管字第1110812068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46號，目錄第十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交 2022/07/20 文 10:04:07 章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2747  
電子信箱：bml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51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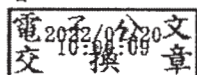
附件：111年06月30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規字第1113051790號函、111年6月28日臺北市政府府授工水字第1110125282號函、111年6月23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11120208810號函 (21521782\_1116151466\_1\_ATTACH1.pdf、21521782\_1116151466\_1\_ATTACH2.pdf、21521782\_1116151466\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解釋水利法第83-7條第4項後段所稱「開發或利用之許可」相關函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1年6月30日北市都規字第111305179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三  
三  
〇  
函轉經濟部解釋水利法第83-7條第4項後段所稱「開發或利用之許可」相關函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三  
〇  
函轉經濟部解釋水利法第 83-7 條第 4 項後段所稱「開發或利用之許可」相關函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曾昭揚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26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tseng111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1130517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493793\_1113051790\_1\_ATTACHMENT1.pdf、  
21493793\_111305179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解釋水利法第 83-7 條第 4 項後段所稱「開發或利用之許可」相關函文 2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 111 年 6 月 28 日府授工水字第 1110125282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含附件)

電 2022/06/30 文  
交 11:48:28 換 章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西南區  
承辦人：林佳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183  
傳真：02-27229740  
電子信箱：da\_110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水字第1110125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函(21418997\_111012528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解釋水利法第83-7條第4項後段所稱「開發或利用之許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11年6月23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8810號函辦理。
- 二、水利法第83-7條第4項規定略以：「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1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查該項立法目的，係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時留設足夠減洪空間，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1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合先敘明。
- 三、考量出流管制計畫書係配合目的事業開發所為之淹水風險管制措施，因開發利用類型眾多，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不同，故前揭「開發或利用之許可」，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第

A1  
|  
—  
三  
三  
〇  
函轉經濟部解釋水利法第83-7條第4項後段所稱「開發或利用之許可」相關函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三  
○  
函轉經濟部解釋水利法第 8 3 - 7 條第 4 項後段所稱「開發或利用之許可」相關函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2項規定意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核准工程開  
工。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除外)

副本：電文  
交換章  
2872/8029  
87:05

(水利工程處代決)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鄭皓中  
 連絡電話：04-22501003  
 電子信箱：E12034@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08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後段所稱「開發或利用之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規定略以：「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查該項立法目的，係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時留設足夠減洪空間，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合先敘明。
- 二、考量出流管制計畫書係配合目的事業開發所為之淹水風險管制措施，因開發利用類型眾多，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不同，故前揭「開發或利用之許可」，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意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核准工程開工。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電 2022/06/23 文  
 交 12:15 換 章

A1 | 一三三〇 函轉經濟部解釋水利法第83-7條第4項後段所稱「開發或利用之許可」相關函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9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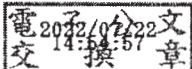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27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 函 (21584369\_111012710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陽台，是否可突出於基地內通路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915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45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三三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陽台，是否可突出於基地內通路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39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陽台，是否可突出於基地內通路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1年5月25日高市陳建師字第1110525003號函。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規定：「基地內通路為連通建築線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15公尺，淨寬並應依前項寬度之規定，淨高至少3公尺，其穿越法定騎樓者，淨高不得少於法定騎樓之高度。該穿越部分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另依本部88年7月13日台內營字第8873841號函：「……第163條基地內通路之規定與第2條私設通路之規定相同部分，得依照同編第2條之圖例2-(1)及圖例2-(3)之規定辦理。」查第2條之圖例2-(1)說明3：「通路穿越建築物之地面層時，其容許之穿越深度係包括外牆留設之陽台。」旨揭疑義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尚應視個案通路規劃設計是否可確

A1  
|  
—  
三  
三  
—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陽台，是否可突出於基地內通路疑義1案」，請查照。

保救助人員有安全進入建築物之路徑認定。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請備妥相關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陳偉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文  
交換章  
2022/08/22

A1  
|  
—  
三  
三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陽台，是否可突出於基地內通路疑義」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bm3097@mail.taipei.gov.tw

A1  
|  
—  
三  
三  
二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27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21656105\_1110127989\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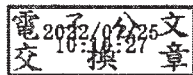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並合併鄰接之「裡地」，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7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262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並合併鄰接之「裡地」，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2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並合併鄰接之「裡地」，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11年6月2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5936900號函。
- 二、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疑義，本部111年4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6486號函已有明釋，依該函說明三：「……建築基地如屬鄰接畸零地，而有合併使用之需求者，該合併使用得視為非屬本部營建署102年12月10日函示所稱『另行增加之建築基地範圍』……無須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辦理。」上述畸零地之定義，依建築法第44條及第46條規定，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並訂定畸零地

A1  
|  
—  
三  
三  
二  
函轉內政部  
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疑義一案，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並合併鄰接之「裡地」，

使用規則（或自治條例）據以執行，爰旨揭疑義所稱「裡地」，如非屬貴府所訂畸零地自治條例之畸零地，則無本部上開函釋說明三之適用。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請逕依法秉權核處。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2/08 文  
交 14:48 換 18 章

A1  
|  
—  
三  
三  
二

函轉內政部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疑義一案，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並合併鄰接之「裡地」，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2747  
電子信箱：bm1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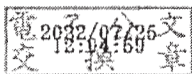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28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7月12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建管字第1110051286號函  
(21702063\_111012837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多筆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擬合併為一宗土地申請建築，得否不受本署111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函之限制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5128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三  
三  
三  
受本署111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函之限制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100512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多筆 82 年 4 月 13 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擬合併為一宗土地申請建築，得否不受本署 111 年 6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0038391 號函之限制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方華德建築師事務所 111 年 7 月 1 日方建字第 11107011 號函辦理。
- 二、本署 111 年 6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0038391 號函釋：「有關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之 1 第 1 款『82 年 4 月 13 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該筆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仍無法達單層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且建築基地之鄰接土地已建築完成，……得不受第 271 條第 1 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該函所稱「其他土地」係指於 82 年 4 月 13 日後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至多筆均為 82

A1  
|  
—  
三  
三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多筆 82 年 4 月 13 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擬合併為一宗土地申請建築，得否不受本署 111 年 6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0038391 號函之限制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三  
三

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興  
建作業廠房，請依本署103年11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67550號函辦理。

正本：方華德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  
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  
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7/12 文  
交 15:16:49 換 章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多筆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擬合併為一宗土地申請建築，得否不  
受本署111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函之限制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黃穎姍  
 電話：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fu2281@gov.taipei

A1  
|  
—  
三  
三  
四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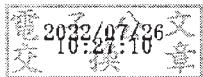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3054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21656082\_111305478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都市更新之實施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119條規定，申請排除同編第129條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5022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47號，目錄第1組編號第02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都市更新之實施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119條規定，申請排除同編第129條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三  
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都市更新之實施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119條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50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市都市更新之實施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119條規定，申請排除同編第129條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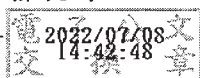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6月2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1825號函。
- 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及第119條規定，係本部108年1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80818187號令修正施行，依第118條修正說明：「有關道路系統係屬土地使用管制範疇(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並已考量土地允許使用、交通人車影響及防災等事項。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之規定，恐限制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發展，導致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用途之建築物，因本條之限制，而無法興建或改建，影響安全或都市景觀，爰增訂第2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不受第1項、本編第121條及第129條所定面前道路寬度之限制，回歸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區域計畫範疇，以避免影響土地之

合理使用。」另依第119條修正說明：「增訂第2項，理由同前條第2項之修法說明。」來函所詢旨揭條文規定，面前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該條前項，同編第121條及第129條之限制，其審查應考量之重點為何1節，請參酌上述修正說明逕依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  
三  
三  
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都市更新之實施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119條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二  
四  
五  
有  
關  
高  
氣  
離  
子  
建  
築  
物  
重  
建  
建  
築  
基  
地  
面  
前  
道  
路  
對  
側  
為  
永  
久  
性  
空  
地  
時  
高  
度  
比  
之  
檢  
討  
方  
式  
一  
案  
，  
請  
查  
照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bml92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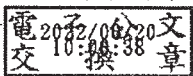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1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氣離子建築物重建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對側為永久性空地時高度比之檢討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5月25日北市都規字第1113025619號函賡續辦理。
- 二、為維公共安全、加速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申請拆除重建之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對側有永久性空地時高度比之檢討方式一節，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第7條「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規定得併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2條檢討。
- 三、本案納入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34號，目錄第9組編號第006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2747  
電子信箱：bml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1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001838\_111614174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新增「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執行圖例VIII，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1年5月13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36221號函續辦。
- 二、基地鄰接兩條以上計畫道路，面向已開闢計畫道路設置出入口及車道，於另一條未開闢計畫道路設置機車出入口，其建築執照申請案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新增圖例VIII，僅供機車出入口，具出入通行之需求，比照旨揭處理原則「一、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應至少一條可通達基地之主要出入口，以供通行。如設置車道應比照辦理。」辦理，另依處理原則「四、以現有巷道（含指定建築線之巷道）為出入通路，未於基地設停車空間且經消防局認定無礙消防救災者，其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規定，考量機車所需通行寬度條件較接近

A2  
|  
一  
二  
四  
六  
員。檢送新增「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執行圖例VIII，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二  
四  
六  
檢送新增「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執行圖例 VIII，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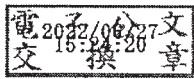
供人通行寬度，如基地之主要出入口及車道皆符合處理原則規定，則另增加設置之僅供機車出入口部分，比照前開處理原則規定，開闢通路之寬度須達2公尺以上。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30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第016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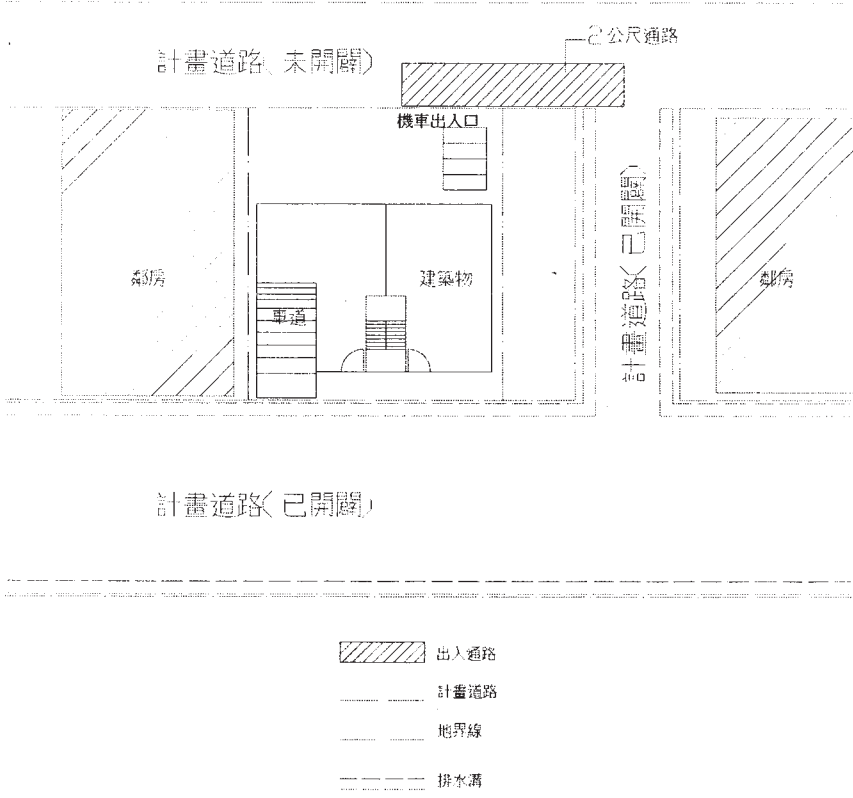
副本：





「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補充圖例 111.06.27

A2  
|  
—  
二  
四  
六  
檢送新增「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執行圖例 VIII，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案例編號	案例VIII
主旨	基地鄰接兩條以上計畫道路，面向已開闢計畫道路設置出入口及車道，於另一條未開闢計畫道路設置機車出入口，其建築執照申請案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
說明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已完成開闢，且該側設置出入口及車道皆符合處理原則規定，則另一側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巷增加設置機車出入口，如何列管開闢疑義。
處理原則	<p>僅供機車出入口臨接之計畫道路未開闢，應列管開闢公共設施，從該出入口開闢通路寬度達 2 公尺以上，並連通至已開闢之計畫道路。</p>  <p>圖例 VIII</p>

A2  
|  
一  
二  
四  
七  
檢送「臺北市申購市有畸零土地涉及現有巷道、排水溝程序流程圖」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02-27208889轉2750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16151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524235\_111615149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申購市有畸零土地涉及現有巷道、排水溝程序流程圖」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6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18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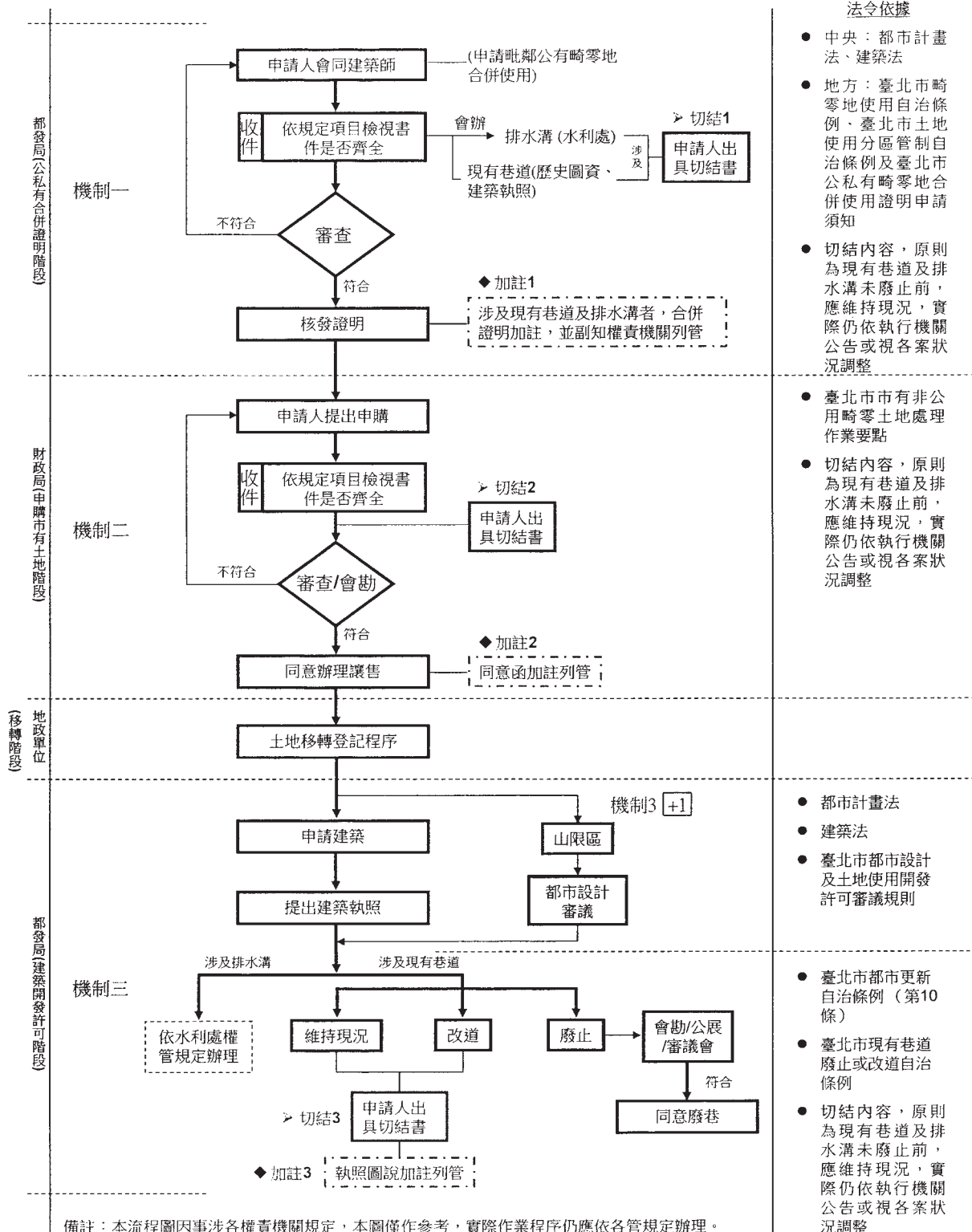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2/08/04 文  
交 15:48:02 章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 臺北市申購市有畸零地涉現有巷道及排水溝維持現況控管流程圖

A2 | 一二四七 檢送「臺北市申購市有畸零土地涉及現有巷道、排水溝程序流程圖」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  
二  
四  
八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  
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並自發函日起實施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746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bm33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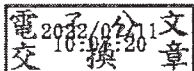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51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525136\_1116151422\_1\_ATTACH1. pdf、  
21525136\_1116151422\_1\_ATTACH2. pdf、21525136\_1116151422\_1\_ATTACH3. pdf、  
21525136\_1116151422\_1\_ATTACH4. pdf)

主旨：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  
並自發函日起實施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1年6月30日府授都建字第111614564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38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0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 「臺北市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第十一點修正條文

### 總說明

- 一、依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建請市府參考新北市市民廣場所設之『多元生理用品放送機』，於所轄機關（構）之性別友善廁所，優先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行月經友善文化及平權環境。」、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111 年 4 月 13 日）決議及性別平等辦公室 111 年 4 月 18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113063243 號函建議修正「臺北市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於第十一點如廁貼心設施部分，增列「生理用品供應盒架或機台」為有效提升本府公共環境品質並兼具示範效果，爰修正「臺北市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
- 二、本原則共計十二點，本次修正第十一點第六款，說明如下：
  - （一）第十一點第六款廁所內得設置貼心設施，增列「生理用品供應盒架或機台」。

A2  
|  
一  
二  
四  
八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並自發函日起實施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二  
四  
八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並自發函日起實施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提升本府公共環境品質並兼具示範效果，爰提高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新建及改建廁所男女比例及親子、無障礙、不分性別設置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建築物設置各類廁所應優先符合下列相關法規：
  - (一) 男、女廁間分配比例設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
  - (二) 無障礙廁所設置數量、配置及設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三) 親子廁所設置數量、配置及設施：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 三、本府機關廁所依服務對象分類如下：
  - (一) 一般廁所：指傳統以男、女二元性別區分使用者之廁所。
  - (二) 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設施之一，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該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規定之廁所。
  - (三) 親子廁所：育兒友善設施之一，指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並符合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之廁所。
  - (四) 不分性別廁所：指無性別檢查，不以傳統男廁或女廁為標示之廁所。使用上解決廁所性別障礙問題，包含親子不同性別者、中性或跨性別者、異性之身障者與伴護者及便器數量分配不均(女廁排隊)等，並符合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之廁所。
- 四、為特定時段集中使用情形之本府建築物(含小學、中學、其他學校、演藝場、集會堂、捷運站等)，男用大便器：女用大便器之比例應達一比五以上；為不定時段分散使用情形之本府建築物(圖書館、辦公廳、其他公眾建物等)，其總人數八十一人以上者，男用大便器：女用大便器之比例應達一比四以上，無法適用前開比例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訂定設置原則。
- 五、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建築物應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且應於各別男女廁所內設置至少一個尿布臺、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

- 備。
- 六、無障礙廁所之設置應考量空間用途及使用需求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設置照護床或預留未來設置之空間。
- 七、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應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鼓勵設置示範性不分性別廁所。
- 八、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應朝通用性方向推動，第一至三樓層以設置多用途之廁所為原則。多用途廁所為建築物廁所設置在符合既有法規之前提下，增設結合親子、無障礙或不分性別等功能之廁所。
- 九、廁所之設計通用概念如下：
- (一) 公平使用：設計應盡可能考慮增加服務對象及族群。
  - (二) 彈性使用：設計應盡可能考慮所有使用者之全部需求。
  - (三) 簡易及直覺使用：設計應考慮不論使用者經驗、知識、語言能力或集中力如何，均能容易瞭解、使用。
  - (四) 明顯的資訊：設計不論周圍狀況或使用者感官能力如何，均能有效將必要資訊傳達給使用者。
  - (五) 降低危險：設計應考慮將危險及因意外或不經意的動作所導致的不利後果降至最低。
  - (六) 省力：設計應考慮可以有效、舒適及不費力地使用。
  - (七) 適當空間：不論使用者體型、姿勢或移動性如何，設計應考慮適當大小及空間供操作及使用。
  - (八) 經濟耐用：設計應考慮具耐用性及經濟性，可長久使用。
  - (九) 品質優美：設計應考慮品質優良且美觀。
  - (十) 環境友善：設計應考慮使用材料對人體及環境無害。
- 十、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設計：
- (一) 採內部視界無死角、進出動線簡單設計，確保廁所空間安全。
  - (二) 廁間採防偷拍、偷窺設施設計，廁間門與隔間板上、下方間隙不得大於三公分，保障使用時隱私。

A2  
|  
一  
二  
四  
八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並自發函日起實施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三) 小便器應採視覺遮蔽措施設計以兼顧隱私及安全，防止空間視線不雅感景象。
- (四) 整體空間視覺呈現應明亮寬敞，包括美觀性、易清掃維護等設計。
- (五) 便器種類、設施種類標示之明確性設計。
- (六) 選擇便器之自由性及便利性與可及性設計。
- (七) 主要入口不設置門檻，廁所內部設計因應不同考量應有不同廁間、便器與動線配置方式。
- (八) 因應老齡化，裝設便器優先選用座式馬桶。
- (九) 廁所內換氣以自然通風為原則，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廁所內空氣品質採機械強制通風者，得視需要設置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以自動啟動機械通風設備。
- (十) 廁所門鎖設計應以簡單易於操作為原則。

十一、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應依下列規定裝設如廁貼心設施：

- (一) 每一廁間應設置衛生紙架及馬桶坐墊消毒液架。
- (二) 每一廁間應設置掛勾、置物架、翻蓋式或感應式垃圾桶。
- (三) 每一廁間應裝設扶手，並得視需要設置求助鈴、流水聲按鈕。
- (四) 每一廁間上方應裝設燈光，提高安全感。
- (五) 廁所入口得加設燈號裝置，即時顯示廁間使用狀況。
- (六) 廁所內得設置給皂機、整容鏡、擦手紙架、生理用品供應盒架或機台及翻蓋式或感應式垃圾桶，並得視需要設置烘手機。

十二、工程主辦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委外辦理設計時，得依實際建物用途、人數使用規劃情形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廁所(不分性別、親子、無障礙、男女廁)數量、比例規定等規範性原則，並由工程主辦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設計結果自主審查。



「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第十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說明
<p>十一、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應依下列規定裝設如廁貼心設施：</p> <p>(一) 每一廁間應設置衛生紙架及馬桶坐墊消毒液架。</p> <p>(二) 每一廁間應設置掛勾、置物架、翻蓋式或感應式垃圾桶。</p> <p>(三) 每一廁間應裝設扶手，並得視需要設置求助鈴、流水聲按鈕。</p> <p>(四) 每一廁間上方應裝設燈光，提高安全感。</p> <p>(五) 廁所入口得加設燈號裝置，即時顯示廁間使用狀況。</p> <p>(六) 廁所內得設置給皂機、整容鏡、擦手紙架、<u>生理用品供應盒架或機台</u>及翻蓋式或感應式垃圾桶，並得視需要設置烘手機。</p>	<p>十一、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應依下列規定裝設如廁貼心設施：</p> <p>(一) 每一廁間應設置衛生紙架及馬桶坐墊消毒液架。</p> <p>(二) 每一廁間應設置掛勾、置物架、翻蓋式或感應式垃圾桶。</p> <p>(三) 每一廁間應裝設扶手，並得視需要設置求助鈴、流水聲按鈕。</p> <p>(四) 每一廁間上方應裝設燈光，提高安全感。</p> <p>(五) 廁所入口得加設燈號裝置，即時顯示廁間使用狀況。</p> <p>(六) 廁所內得設置給皂機、整容鏡、擦手紙架及翻蓋式或感應式垃圾桶，並得視需要設置烘手機。</p>	<p>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建請市府參考新北市民廣場所設之『多元生理用品放送機』，於所轄機關(構)之性別友善廁所，優先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行月經友善文化及平權環境。」、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111 年 4 月 13 日)決議及性別平等辦公室 111 年 4 月 18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113063243 號函建議修正「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於第十一點如廁貼心設施部分，增列「生理用品供應盒架或機台」</p>

A2  
|  
—  
二  
四  
八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並自發函日起實施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l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62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111年7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462001號令1份。  
(21266483\_11161462002\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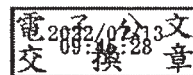
主旨：「臺北市危老重建容積獎勵保證金退還作業程序」業經本局以111年07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462001號令訂定實施，並自111年07月18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1302J0007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111039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9號。
- 四、網址：[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A2  
|  
一  
二  
四  
九  
  
2  
0  
0  
1  
號  
令  
訂  
定  
實  
施  
，  
並  
自  
1  
1  
1  
年  
0  
7  
月  
1  
8  
日  
業  
經  
本  
局  
以  
1  
1  
1  
年  
0  
7  
月  
1  
2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1  
6  
1  
4  
6  
2  
0  
0  
2  
號  
令  
訂  
定  
實  
施  
，  
並  
自  
1  
1  
1  
年  
0  
7  
月  
1  
8  
日  
起  
生  
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1161462001 號



訂定「臺北市危老重建容積獎勵保證金退還作業程序」自 111 年 07 月 18 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危老重建容積獎勵保證金退還作業程序」一份

## 局長 黃一平

A2  
|  
—  
二  
四  
九

2001 號令訂定實施，並自 111 年 07 月 18 日起生效，業經本局以 111 年 07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462001 號令訂定實施，並自 111 年 07 月 18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一  
二  
五  
〇

本市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凡申請掛號之建造執照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於設計及施工階段，亦應採用防滑鋪面，除應檢附相關鋪面防滑試驗報告外，對於無障礙通路、開放空間等公共空間，於設計及施工階段亦應採用防滑鋪面，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江紀儒  
電話：02-27208889轉8376  
電子信箱：bml76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50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自111年8月1日起，凡申請掛號之建造執照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於申請使用執照時，除應檢附相關鋪面防滑試驗報告外，對於無障礙通路、開放空間等公共空間，於設計及施工階段亦應採用防滑鋪面，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工程留設騎樓或無遮人行道管理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建造執照核發階段：有關建築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案件，依法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空間者，應以防滑鋪面鋪築，其完成之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並與兩側順接，無人行道者，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外緣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洩水坡度。」，先予敘明。
- 二、又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第202.3節規定：「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及「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

A2  
|  
—  
二  
五  
○

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第五點第五項規定：「公共開放空間之地盤面應設置排水、防水等設施，其人行徒步鋪面應做『防滑』處理。」，併予敘明。

- 三、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100年9月29日重新修訂公布 CNS3299-12 防滑性試驗法，防滑鋪面之檢驗方法已有所依循，且本府騎樓整平計畫及公有人行道使用陶瓷地磚、窯燒花崗石面磚皆已採用該試驗方法，並符合 CNS3299-12(穿鞋 C. S. R.) 防滑數達 0.55 以上之標準。
- 四、為維護行人通行安全，本市自103年7月1日起，申請掛號之建造執照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於申請使用執照時，該等鋪面應併案檢具符合 CNS3299-12(穿鞋 C. S. R.) 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試驗報告。為確保行人安全，自111年8月1日起，申請掛號之建造執照案件，對於無障礙通路、開放空間等公共空間，於設計及施工階段亦應採用防滑鋪面，相關標準皆比照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CNS3299-12)。至於其他公共空間或浴廁地坪濕滑場域，在中央尚未明訂相關法規或參考基準前，建請參採上開規範辦理。
- 五、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37號，目錄1組，編號第021號。
- 六、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http://www.dba.taipei.gov.tw)。

本市自111年8月1日起，凡申請掛號之建造執照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於申請使用執照時，除應檢附相關鋪面防滑試驗報告外，對於無障礙通路、開放空間等公共空間，於設計及施工階段，亦應採用防滑鋪面，除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電 2022/07/27 文  
交 10:58:09 換 章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30570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752799\_1113057043\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第 4 條條文

案，經內政部 111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2729 號函核

定，並經本府 111 年 7 月 15 日府法綜字第 1113028291 號令發

布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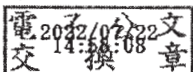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本府 111 年 7 月 15 日府授法二字第 111012827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1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40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2 號。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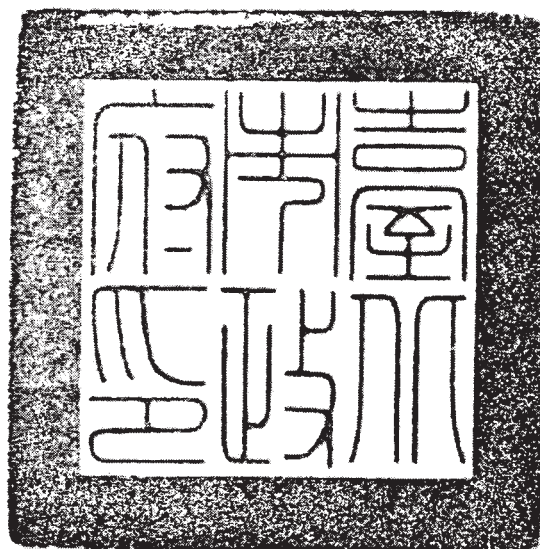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一  
二  
五  
一  
  
會  
會  
員  
。  
2  
7  
2  
9  
號  
函  
核  
定  
，  
並  
經  
本  
府  
有  
效  
日  
照  
檢  
討  
辦  
法  
「  
第  
4  
條  
文  
案  
，  
經  
內  
政  
部  
1  
1  
3  
1  
0  
1  
2  
1  
8  
年  
7  
月  
1  
1  
號  
令  
發  
布  
在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113028291 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第四條

#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A2  
|  
—  
二  
五  
一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第 4 條文案，經內政部 111 年 7 月 15 日府法綜字第 1113028291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二  
五  
一

### 「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基地配置單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

二、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且投影於北向最大面寬合計不超過二十公尺。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該相鄰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面寬得分別計算。

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各建築物得個別檢討有效日照：

一、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或路線型商業區者，其北向道路或鄰接路線型商業區之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二、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或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三十七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三公尺以上。

前二項檢討有效日照之建築物範圍，應包括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

基地境界線任一點之法線與正北向夾角在四十五度以下時，該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

前四項有效日照檢討之圖例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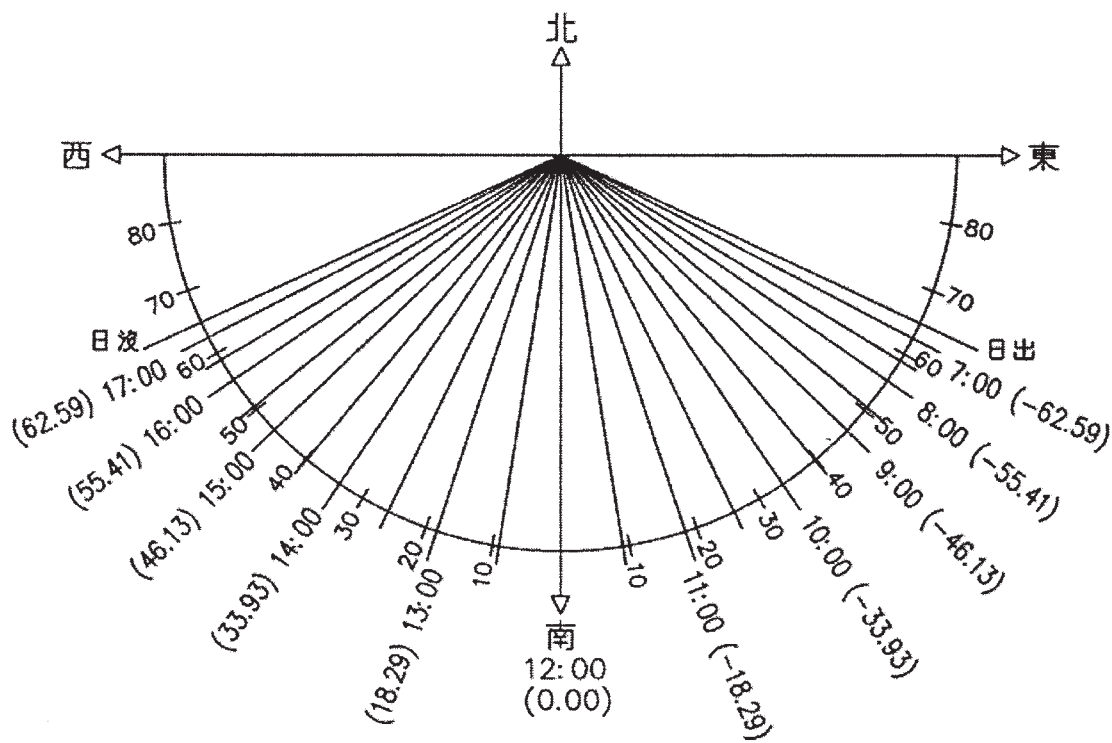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第 4 條文案，經內政部 113 年 01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11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第四條圖例

$\phi = 23.5^\circ$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

地區	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3.5°	方位	-62.59	-55.41	-46.13	-33.93	-18.29	0.0	18.29	33.93	46.13	55.41	62.59		
	度/hr	7.18	9.28	12.2	15.64	18.29	18.29	15.64	12.2	9.28	7.18			
	最大 (度/hr)							18.7						
	平均 (度/hr)	12.52 (取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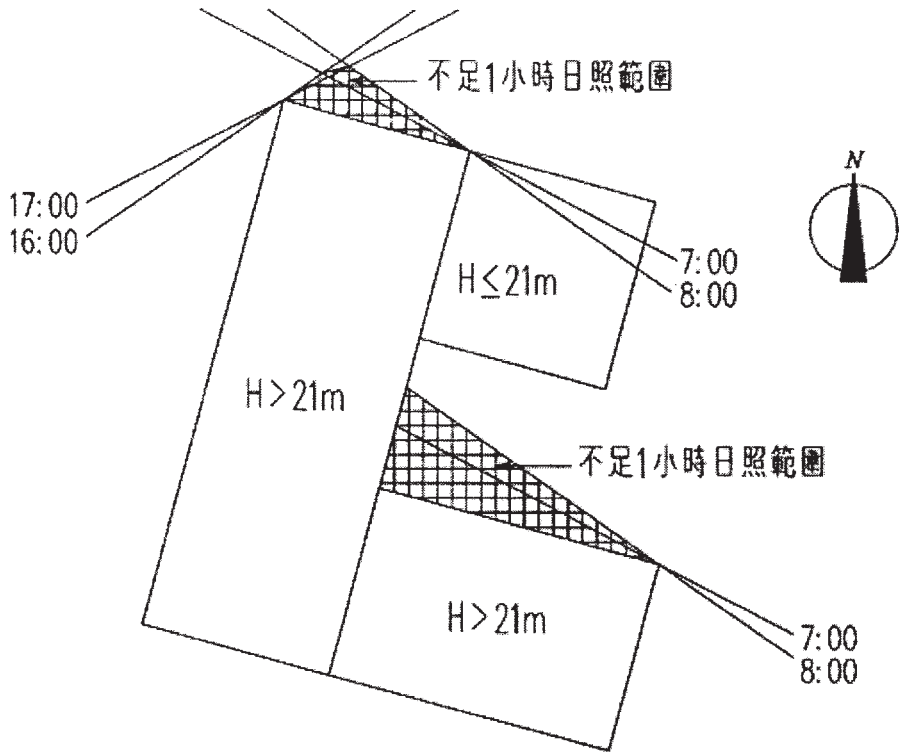
23.5°N 冬至日太陽方位角

圖 (1)

A2  
|  
—  
二  
五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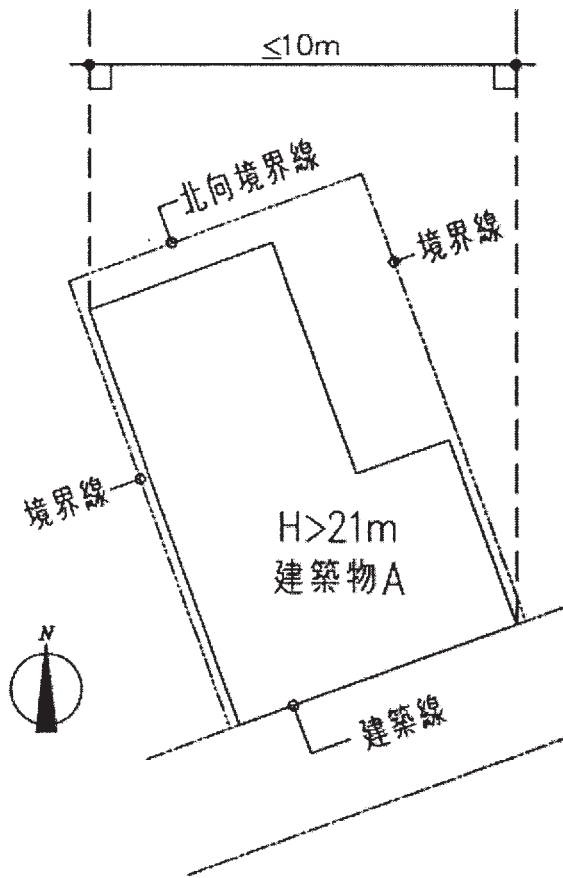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第4條文案，經內政部111年7月15日府法綜字第11101130118291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二  
 五  
 一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第 4 條文案，經內政部 111 年 3 月 02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291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①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 部分，免檢討日照陰影。
- ②依建築物最外緣（含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檢討日照陰影。

圖 (2)



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不超過10m，免檢討日照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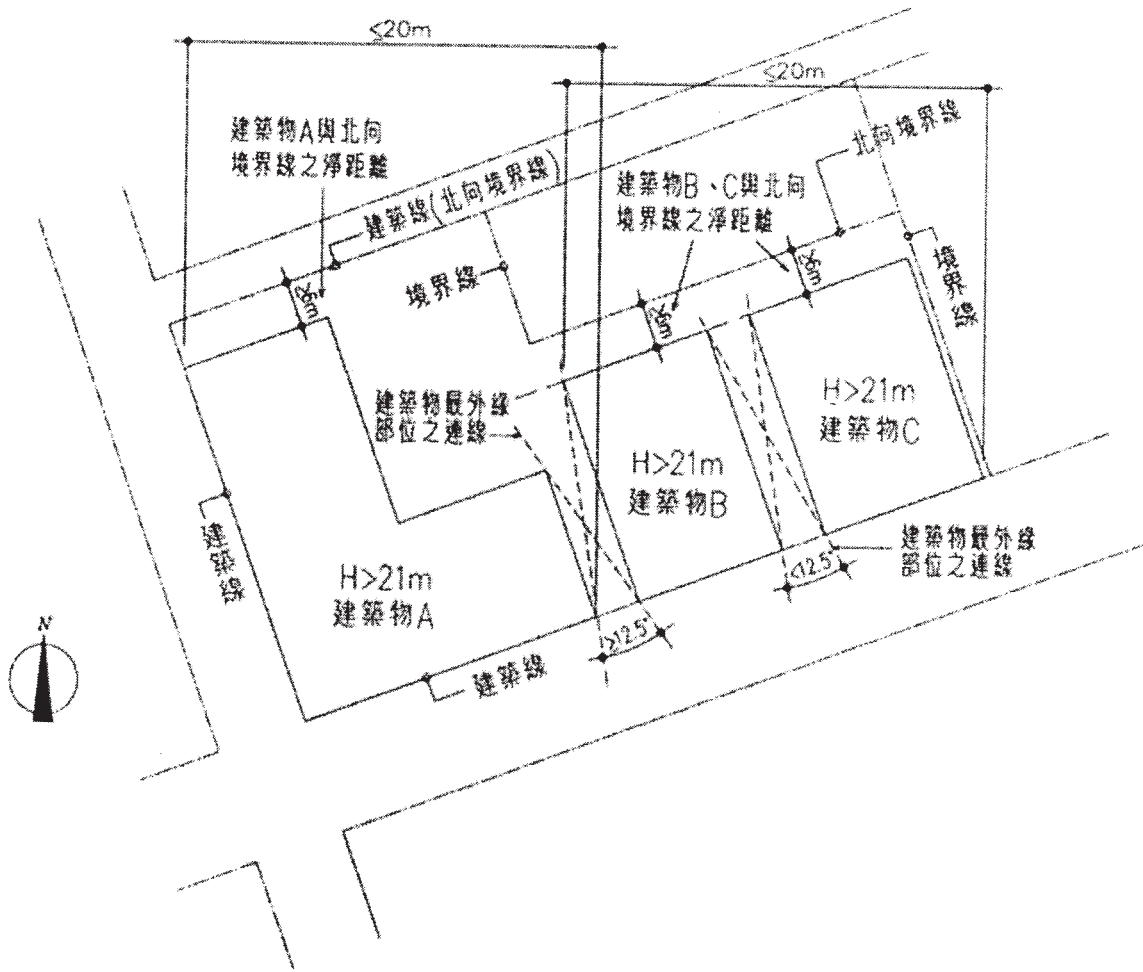
圖(3)

A2  
|  
—  
二  
五  
—  
一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第4條文案，經內政部111年3月11日府法綜字第1113028291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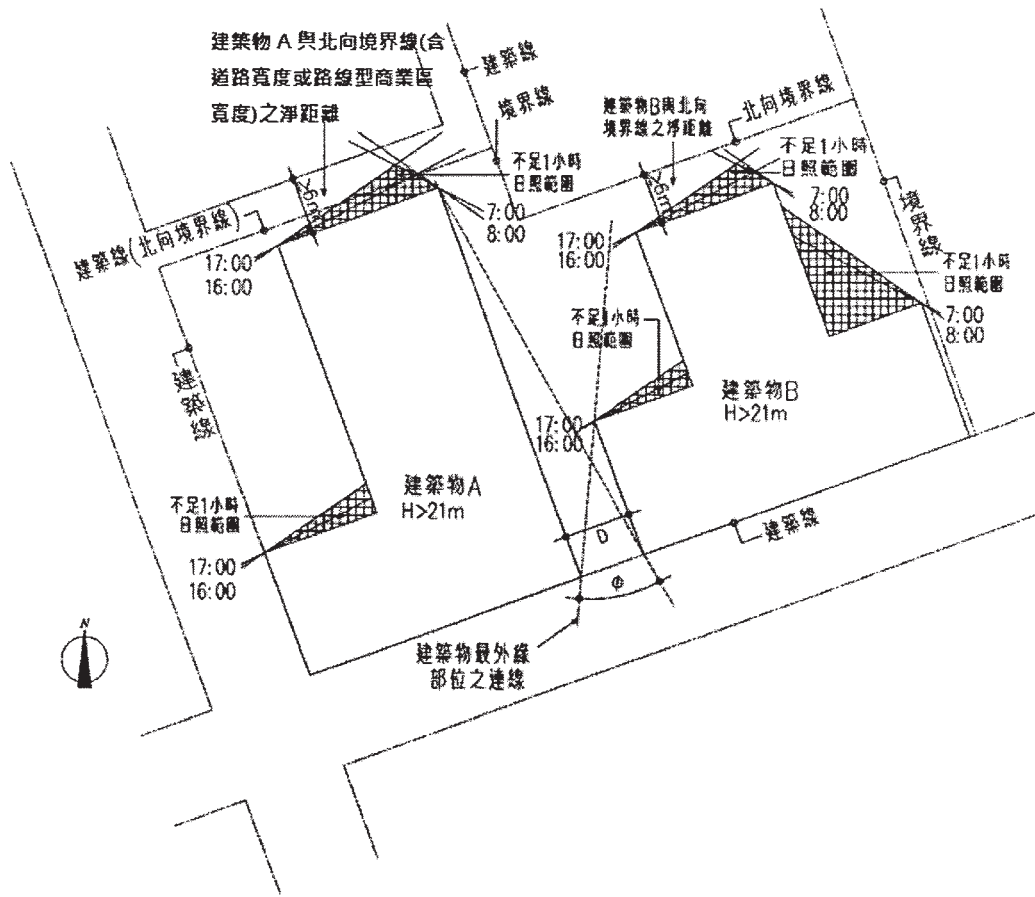
A2  
|  
—  
二  
五  
一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第 4 條文案，經內政部 3102182911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①建築物高度超過21m 部分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20m，若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 $12.5^\circ$ 以上，且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退縮6m 以上淨距離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 ②建築物高度超過21m 部分，若各相鄰建築物最外緣部分連線角度未達 $12.5^\circ$ ，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投影於北向之面寬不超過20m，且各建築物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退縮6m 以上淨距離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圖 (4)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 部分，若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6m 以上淨距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各建築物得分別檢討有效日照：

- ①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 $\theta$ )在 $12.5^\circ$ 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 (D) 在6m 以上。
- ②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 $\theta$ )在 $37.5^\circ$ 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 (D) 在3m 以上。
- ③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6m 以上淨距離，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或路線型商業區者，其北向道路或路線型商業區之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圖 (5)

A2  
|  
—  
二  
—  
五  
—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第4條文案，經內政部310121年7月15日府法綜字第111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前為因應本市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以兼顧人民居住品質與商業區利用態樣，爰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本辦法，案經本府依同條第二項報請內政部於一〇九年十一月二日核定後，於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發布實施在案。
  - 二、本次修正係依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之商業區定義，評估考量本市四類商業區類型即街廓型、核心型、複合型及路線型商業區等，前三種商業區因其面積規模較大、占地較廣，依本辦法為有效日照檢討時，其退縮距離並不影響商業活動發展；惟路線型商業區，因其發展特色，主要係沿道路兩旁分佈，且其進深通常不超過三十公尺，原即屬東西向扁長型態，以現行實務運作之觀察結果，當路線型商業區有新建建築物需求，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定有效日照進行檢討，以降低對原北側住宅區基地之日照陰影，然為兼顧商業利用之開發權益，爰依現行第四條第二項但書得個別檢討日照之規定進行建築物之規劃設計與興建時，新建建築物於基地北向境界線為退縮距離規劃，會造成新建建築物型態更為扁長、空間規劃配置困難，且其單跨結構設計易形成不耐側向地震力之不安全結構系統之現象；又考量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需合併檢討有效日照，則基地所需退縮距離勢必比各建築物個別檢討所需退縮距離為長，則新建建築物規劃設計上為符

A2  
|  
—  
二  
五  
一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第4條文案案，經內政部111年7月15日府法綜字第1113028291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二項第一款之修正條文，調整圖例說明文字，納入北向鄰接路線型商業區之寬度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爰新增第五項及圖例。

五、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一三〇二八二九一號令發布。

A2  
|  
—  
二  
五  
一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第 4 條文案，經內政部 111 年 3 月 02 日 111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11 年 08 月 1 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一三〇二八二九一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分別計算。 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各建築物得個別檢討有效日照：</p> <p>一、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或<u>路線型商業區</u>者，其北向道路或鄰接<u>路線型商業區</u>之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p> <p>二、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或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三十七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三公尺以上。</p> <p>前二項檢討有效日照之建築物範圍，應包括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p>	<p>分別計算。 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各建築物得個別檢討有效日照：</p> <p>一、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者，其北向道路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p> <p>二、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或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三十七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三公尺以上。</p> <p>前二項檢討有效日照之建築物範圍，應包括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p>	<p>退縮距離規劃，會造成扁新建建築物型態更為困難長、空間規劃配置力之不安及不耐側向地震之現象而安全結構系統之疑慮；有造成公共安全之疑慮；又考量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需合併檢討有效日照，則基地所需退縮距離勢必比各建築物個別檢討所需退縮距離為長，則新建建築物規劃設計上為符合現行第二項但書第一款六公尺以上淨距離，及第二款各建築物相鄰角度與棟距之要求，則在規劃設計上更易造成新建建築物出現多棟配置之不合理情況，致使商業行為不連續，難以維持本市原都市計畫劃定之路線型</p>
---	--	--

命 諭 知 。

2729 號函核定，並經本府 111 年 7 月 15 日府法綜字第 1113028291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轉知貴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第 4 條文案，經內政部 111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

2729 號函核定，並經本府 111 年 7 月 15 日府法綜字第 1113028291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轉知貴

會  
會  
題  
。  
2729  
號  
函  
核  
定  
，  
並  
經  
本  
府  
111  
年  
7  
月  
15  
日  
府  
法  
綜  
字  
第  
111  
3028291  
號  
令  
發  
布  
在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  
A2  
—  
—  
二  
五  
一  
有  
關  
修  
正  
「  
臺  
北  
市  
建  
築  
物  
有  
效  
日  
照  
檢  
討  
辦  
法  
」  
第  
4  
條  
文  
案  
，  
經  
內  
政  
部  
111  
3028291  
號  
令  
發  
布  
在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

<p>建築物範圍，應包括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p> <p>基地境界線任一點之法線與正北向夾角在四十五度以下時，該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p> <p><u>前四項有效日照檢討之圖</u> <u>例如附圖。</u></p>	<p>部分。</p> <p>基地境界線任一點之法線與正北向夾角在四十五度以下時，該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p>	<p>商業區發展特色。</p> <p>二、為避免上述不合理狀況，爰有檢討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必要。參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之立法說明，經氣象條件模擬與實務案例統計等分析，建築物臨北向面寬一定距離以下，且自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者，可使鄰近基地在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復考量基地北向鄰接之路線型商業區本身範圍，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及本條第一項規定，無需進行檢討有效日照，為衡平維護路線型商業區北向之住宅區日照需求及建築基地所</p>
---	--	--



A2  
 一  
 二  
 五  
 一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第 4 條文案，經內政部 111 年 3 月 02 日 82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11 年 11 月 08 日 2729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參照該等圖例辦理，故為臻完備，增訂第五項附圖規定，援引前開補充圖例（共六個圖例），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條文字調整圖 39-1-(5)，納入北向鄰接路線型商業區之寬度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並定名為「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第四條圖例」。</p>		
--	--	--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B2  
|  
五  
九  
二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張晉誠

電話：02-2720888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zjc@mail.taipei.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13049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內容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gis.udd.gov.taipei/P\\_RegList.aspx](https://www.gis.udd.gov.taipei/P_RegList.aspx)）

主旨：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公開圖說』及『3D模型』標準版格式範例」，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 說明：

一、本局「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服務平台」，本年度因新增「公開圖說」及「3D模型」上傳功能，爰公告前開功能標準版格式範例，並修正旨揭收件查核表，將其納入收件查核事項。

二、前開上傳功能，辦理期程說明如下：

(一)試辦：111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未依新版收件查核表上傳新增項目者，申請都審案仍可下載都審申請書（二維條碼），惟本局收件後以退補正方式辦理。

(二)正式實施：111年9月1日起，未依新版收件查核表上傳新增項目者，無法下載都審申請書（二維條碼）。

三、都審收件新增項目說明如下：

(一)公開圖說：為提供各開發案套繪鄰地都審案外部開放空間、景觀配置計畫及建築材質色系之參考圖說。

(二)3D模型：係都審案製作模擬圖使用之電子檔案，其目的係整合本局建置之無紙化雲端3D GIS圖台並實現三

圖說「及」3D模型「標準版格式範例」，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知照。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公開圖說』及『3D模型』標準版格式範例」。

B2  
|  
五九二

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公開圖說」及「3D 模型」標準版格式範例」，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維空間視覺化討論，有助於提升審議品質。

四、旨揭修正收件查核表及標準版格式範例，請逕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都審暨相關法令資訊／都審相關規定及函釋」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



### 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收件查核表

B2  
—  
五九二

本查核表係協助檢核都審案申請圖書及文件之完整性。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1. 案名】					
【2. 設計單位】					
(一) 線上申請書 (二維)	1.	「線上申辦日期」應於有效期限14個日曆天內書面掛號。			
	2.	確認申請類別及程序無誤。			
	3.	申請人/單位及設計單位名稱及聯絡資訊應完整,並以正章用印。			
(二) 都審報告書 (含上傳)	1.	應檢附完整圖說及文件份數。 (1)一般審議案:除核定階段外,其餘各階段應繳交5份報告書。 (2)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案:除核定階段外,其餘各階段應繳交9份報告書。 (3)核定階段:2份報告書			
	2.	報告書用印處皆以正章用印(核定報告書全數,其餘階段至少1份)。			
	3.	申請書、委託書、切結書、資訊同意書等申設單位皆需用印,切結書需申請單位用印(不得代理);涉多人/家申請單位需委託代理時,應檢附委託代理申請等相關書件。			
	4.	線上申請書與都審報告書之相關內容應相符。			
	5.	汽車位數量大於150輛,應檢附交評報告書。			
	6.	屬變更設計案,應檢附前次核定函文及變更前後圖說對照。			
	7.	「案件類型」為新案或變更設計者(除不影響原核定方案外)應上傳3D模型,格式如下: (1)大小不限、格式須為skp(支援2018(含)以下版本)或ifc (2)模型方向須為正北 (3)模型原點須為x=0, y=0, z=0 (4)模型單位須為公尺			
	8.	「審查流程」為核定階段者應上傳R6-公開圖說,包含: (1)R6-1-平面圖(開放空間) (2)R6-2-平面圖(景觀配置) (3)R6-3-立面圖 (4)R6-4-模擬圖			
	<b>書圖內容文件提醒事項</b>				
	1.	審議服務平台上傳之報告書電子檔應與紙本相符,含申設單位用印、建築計畫資料表、頁碼編排等。線上申請書與建築計畫資料表不得後製修圖。			
2.	應檢附都審各階段相關退補正、會議紀錄函文及紀錄本文影本(版面不得縮放)。				
3.	受理過程之函文及承辦人應如實填妥。				
4.	頁碼應與電子檔頁號對應,以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禁止以其他數字編號(如:1-1~1-2、I~III)。				

符合收件標準

不符合收件標準

查核人員:

日期

日期

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公開

B2  
— 五九二

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說」及「3D模型」標準版格式範例」，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公開圖說及3D模型標準版格式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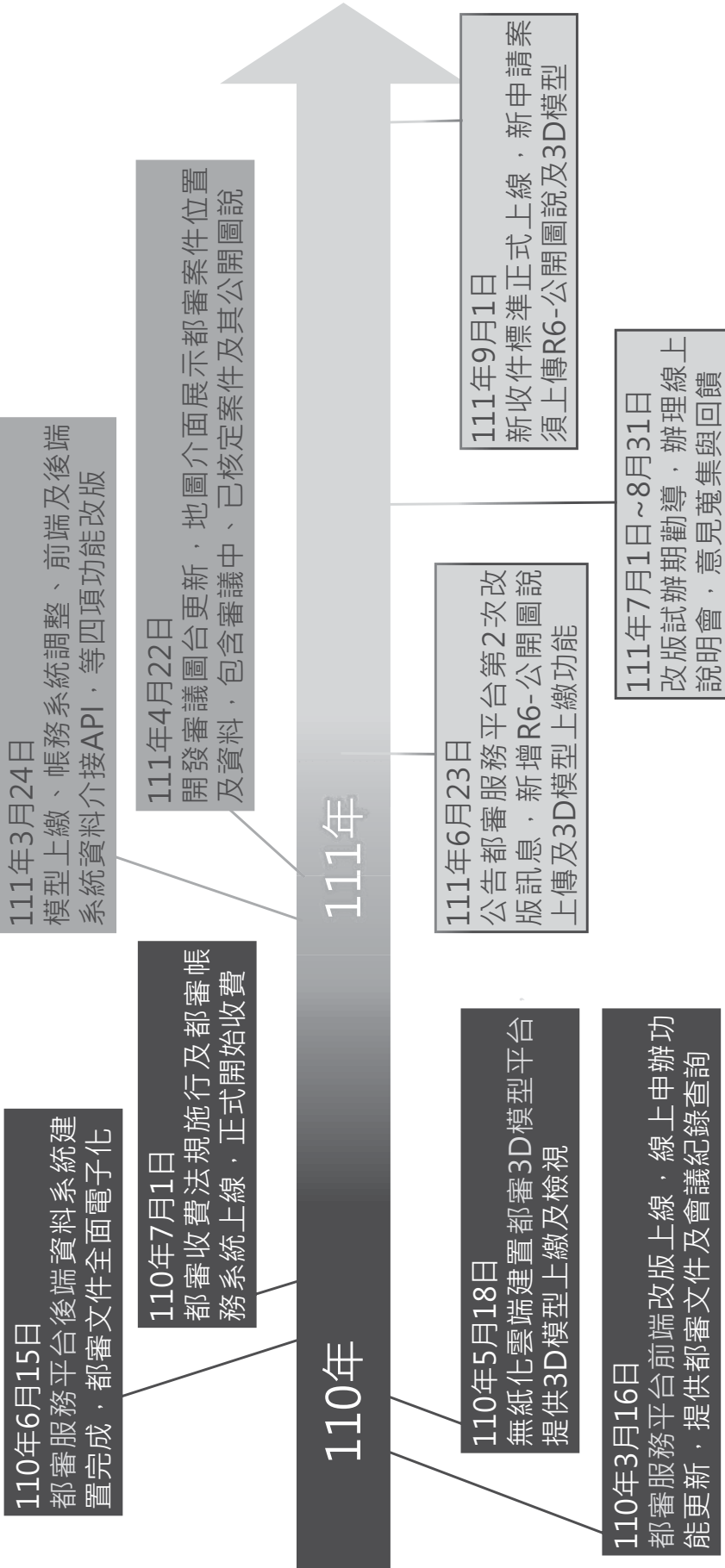
一、都審系統建置時程及改版預定辦理期程

二、線上申辦流程變更處

三、公開圖說 (R6)

四、3D模型

# 一、都審系統建置時程及改版預定辦理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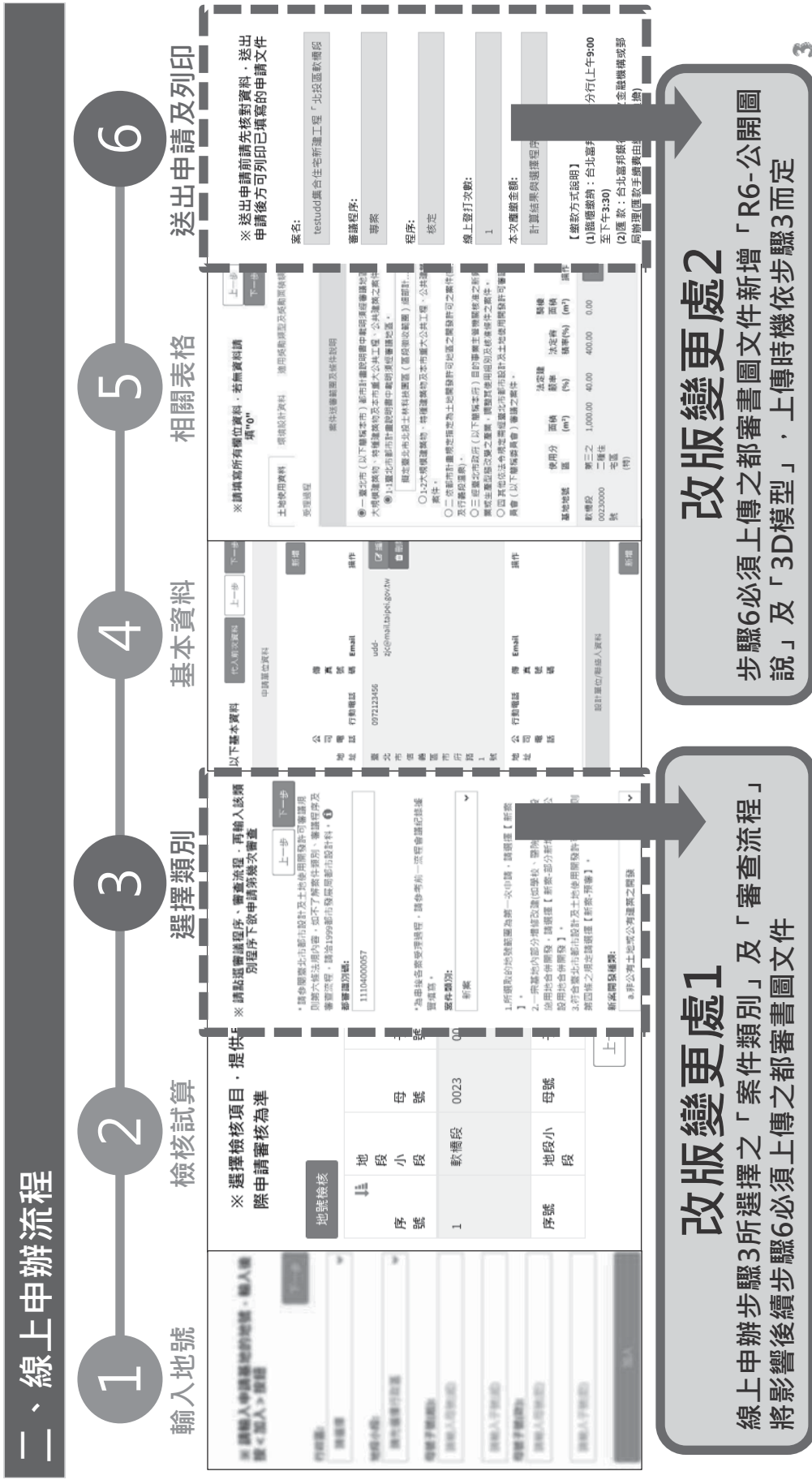
2

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說」及「3D模型」標準版格式範例」，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B2 — 五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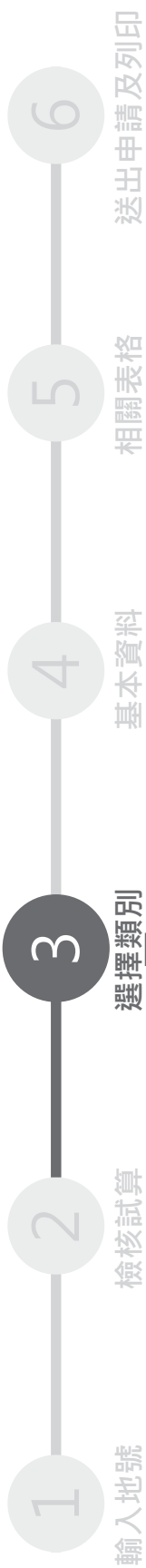
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公開圖說』及『3D模型』標準版格式範例」，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B2  
— 五九二



3

## 二、線上申辦流程-變更處



**步驟3 選擇類別**

※請點選履歷程序、審查流程，再輸入該類別程序下欲申請第幾次審查

案件類別:

- 新案
- 請選擇案件類別
- 新案
- 新案-預審
- 新案-部分新增改建或公共設施用地合併開發
- 新案-都市設計準則
- 變更設計

審查流程:

- 核定
- 請選擇審查流程
- 幹事會
- 委員會
- 核定

1. 所選取的地號範圍為第一次申請，請選擇【新案】。  
 2. 一宗基地內部分增修改建(如學校、醫院)或公共設施用地合併開發，請選擇【新案-部分新增改建或公共設施用地合併開發】。

**案件類別=新案或變更設計，後續必須上傳3D模型**

規定請選擇【新案-預審】。

\*b.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或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之開發

\*如：住宅住區、社會住區、社會住宅、節地型住宅、高層住宅

**審查流程=核定案件，後續必須上傳R6公開圖說**

上一步      下一步

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公開圖說』及『3D模型』標準版格式範例」，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說」及「3D模型」標準版格式範例，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 二、線上申辦流程-變更處



**步驟6 送出申請及列印**

列印: 建築計畫表

上傳報告書: 上傳報告書

上傳模型: 上傳模型

列印: 申請書

核定案件必須上傳R6公開圖說，方可列印申請書

新案或變更設計須上傳3D模型，方可列印申請書

上傳報告書

核定案件必須上傳R6公開圖說方可列印申請書

分類:

- R6-4-權證區
- R4-其他
- R6-水土保持規劃報告
- R6-1-開放空間留設計畫(平面圖)
- R6-2-地面通風景觀配置(平面圖)
- R6-3-立面
- R6-4-權證區

上傳模型

已上傳檔案清單

每頁顯示 10 筆

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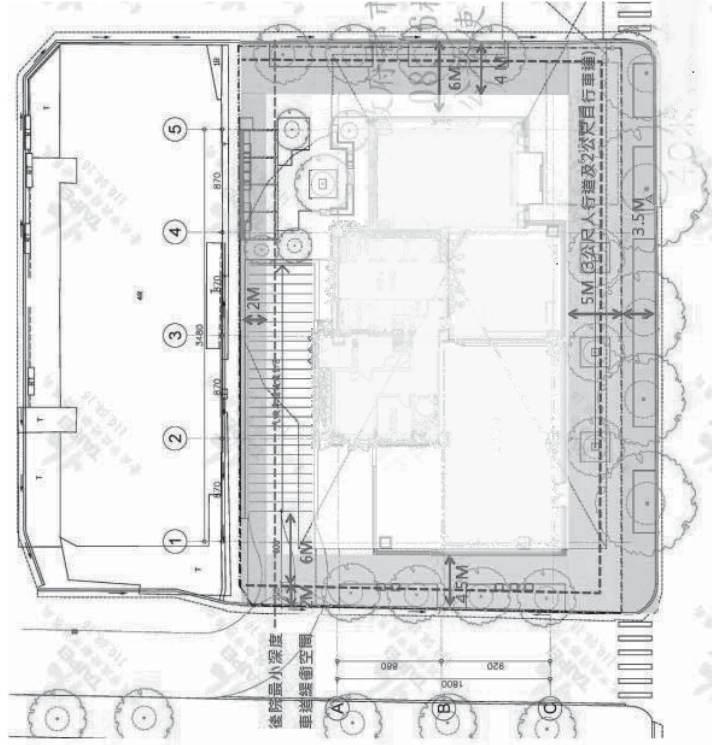
檔案名稱	檔案說明	狀態	操作
檔案名稱	說明文字	待審核	刪除
檔案名稱	檔案說明	狀態	刪除

顯示 1 到 1 共 1 筆

前一頁 1 下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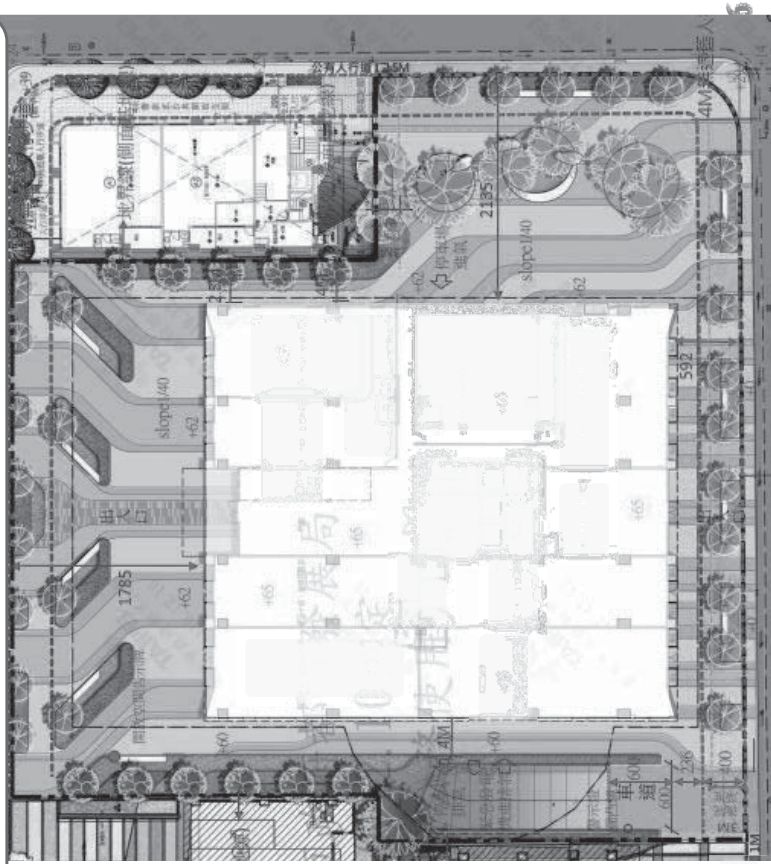
### 三、公開圖說 R6-1-平面圖(開放空間)

- 上傳內容為基地依規定留設之各類退縮開放空間範圍，倘為保護建築內部隔間著作權，申設單位可選擇以半透明遮罩覆蓋。



### 公開圖說 R6-2-平面圖(景觀配置)

- 上傳內容為景觀總覽圖，包含植栽範圍、鋪面形式及照明設施等，倘為保護建築內部隔間著作權，申設單位可選擇以半透明遮罩覆蓋。



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說」及「3D模型」標準版格式範例，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B2  
— 五九二  
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說」及「3D模型」標準版格式範例」，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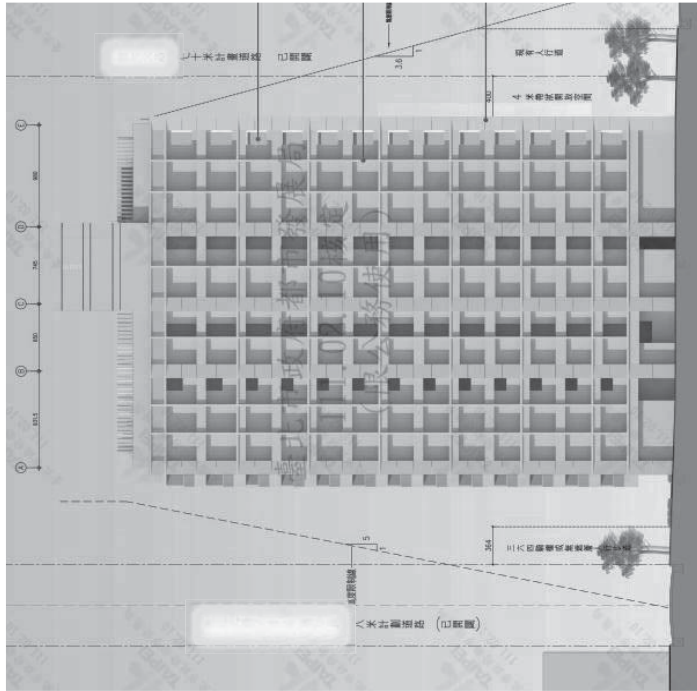
### 公開圖說 R6-4-模擬圖

- 上傳內容為都審案3D模型取景之模擬圖及夜景
- 務必確定模擬圖取景來源為送核定版本



### 三、公開圖說 R6-3-立面圖

- 上傳內容為四向彩色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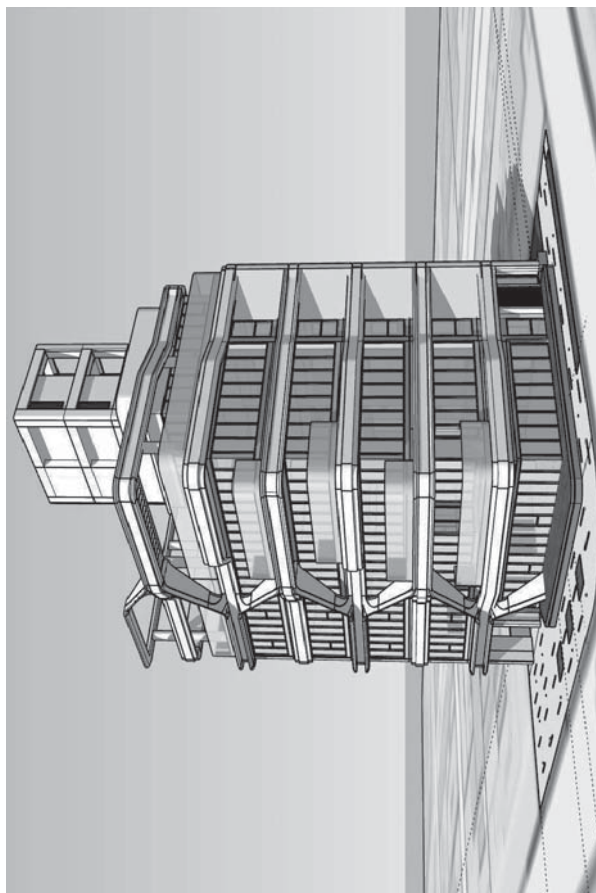




## 四、3D 模型

### 上傳內容：製作都審報告書模擬圖所使用的三維模型

1. 檔案大小不限，檔案格式須為 SKP(2018 版本以下) 或 IFC
2. 模型繪製比例單位須為公尺(meter)，模型繪製原點應設定為「 $x=0,y=0,z=0$ 」



88

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公開圖說」及「3D 模型」標準版格式範例」，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B2  
— 五九二

B2  
— 五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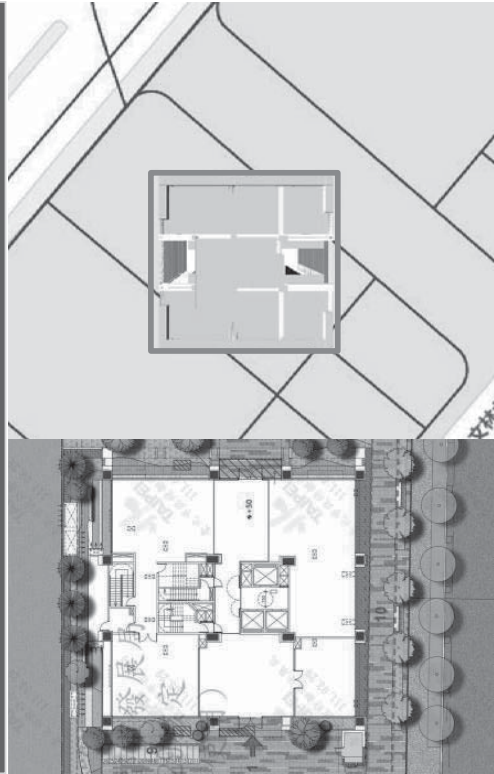
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說」及「3D模型」標準版格式範例」，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 四、3D模型

### 上傳注意事項1：模型方向必須設定為正北

- 係指模型上繳入3D GIS圖台時，物件方向必須以地圖呈現之正北方為準，並非都審報告書平面圖慣用視點顯示之上方。
- 倘檔案上繳前，未於電腦圖形軟體內先調整物件方向，則3D GIS圖台建築物將無法正確呈現。

#### 物件未依地圖正北方調整



#### 物件方向應依地圖正北方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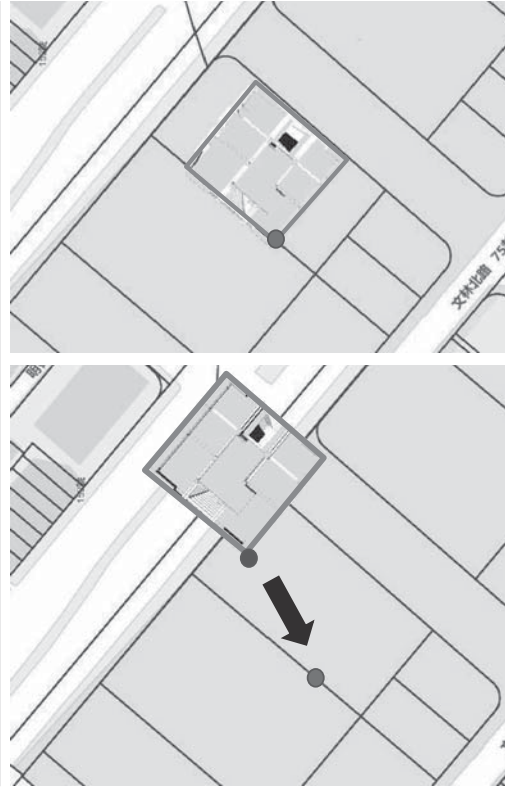


## 四、3D模型

### 上傳注意事項2：模型座標請自行微調

- 3D模型上繳成功後，請於案件列表內點選「檢視模型」至3D GIS圖台檢視，預設的起始座標位置會自動定位至基地代表號土地位置。倘遇起始座標偏移，請「編輯座標位置」手動微調。
- 倘有繪製基地內地面範圍，將更容易對準建築量體至基地內正確位置(特別是多棟建築)。

### 3D模型座標偏移請上傳後修正



### 3D模型有繪製基地內範圍



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公開圖說』及『3D模型』標準版格式範例」，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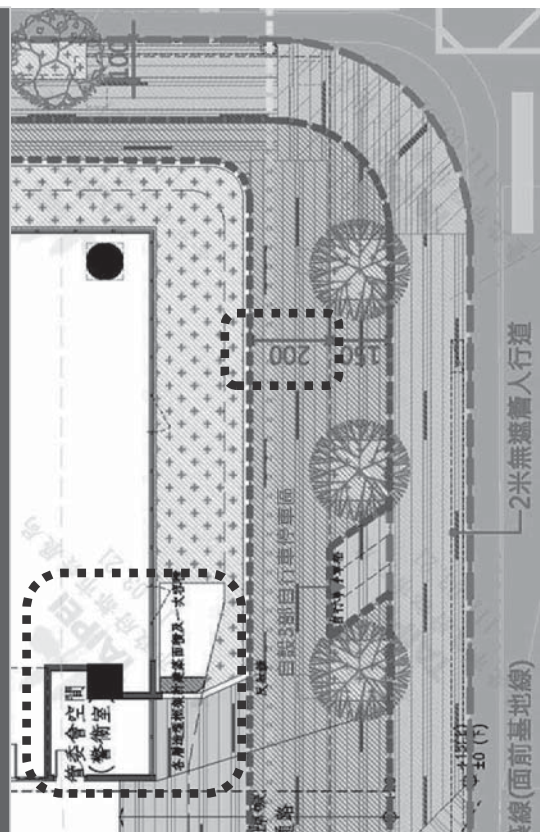
B2  
— 五九二  
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說」及「3D模型」標準版格式範例」，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 四、3D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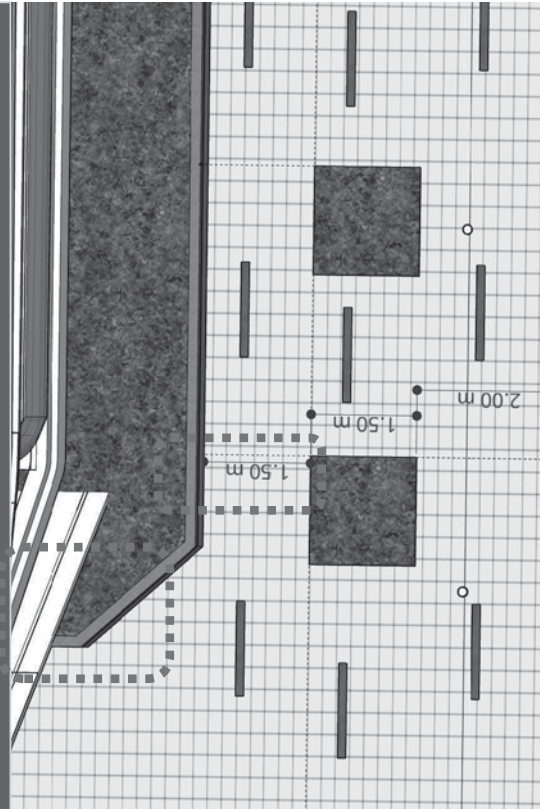
#### 上傳注意事項3：模型版本須一致

- 任何階段申請時上傳模型版本必須與報告書版本一致，例如申請核定時，3D模型量體內容應與核定版書圖所標示內容相同。
- 倘欲需要修正已上傳模型檔案，請用相同檔名檔案覆蓋，說明文字要標註清楚

#### 送核定版本圖說



#### 對應3D模型(應修正)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153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修訂臺北市整建維護2.0專案試辦計畫各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鄭萬羽  
電話：02-27815696轉3033  
電子信箱：ur00407@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整建維護2.0專案試辦計畫」公告及計畫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政府採購法辦理。
- 二、請貴所協助將公告及計畫修訂案張貼於公告欄周知，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三、旨案相關資訊，亦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uro.gov.taip>）。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附件內容敬請會員自行上網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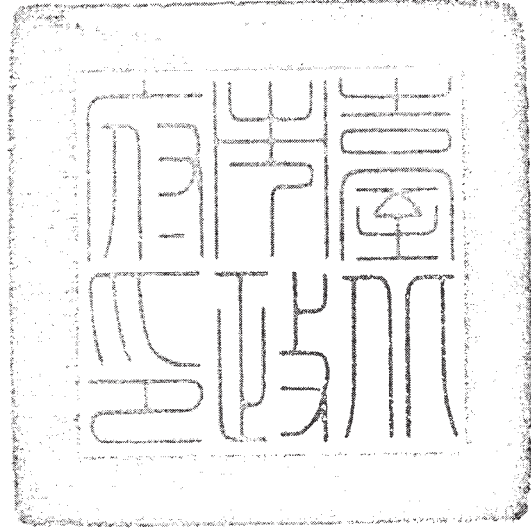
B2  
|  
五  
九  
三

檢送修訂「臺北市整建維護2.0專案試辦計畫」公告及計畫各1份，請查照辦理。

B2  
—  
五九三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153411號  
附件：修訂臺北市整建維護2.0專案試辦計畫



檢送修訂「臺北市整建維護2.0專案試辦計畫」公告及計畫各1份，請查照辦理。

主旨：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整建維護2.0專案試辦計畫」一案，並自111年7月8日生效受理。

依據：依都市更新條例、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辦理。

### 公告事項：

一、計畫內容詳附件。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內容置於臺北市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各區公所公告欄。

(四)刊登臺北市府公報（無附件）。

三、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內容置於臺北市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本市各區公所。

(四)刊登臺北市府公報（無附件）。

#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B2  
—  
五  
九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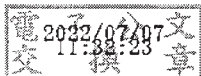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442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024092\_1113044234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72條、第76條規定農業區及保護區各種建築物之高度認定方式，業經本府111年7月7日府都規字第11130442341號令發布並自即日起實施，本府97年3月24日府都規字第09730806200號令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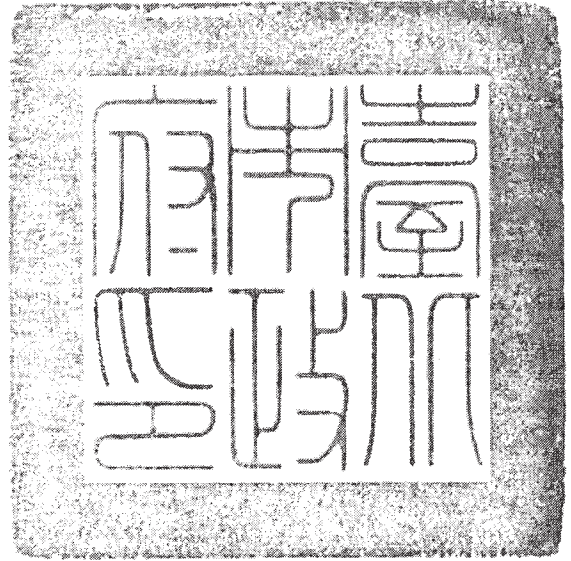


本府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72條、第76條規定農業區及保護區各種建築物之高度認定方式，業經本府111年7月7日府都規字第11130442341號令發布並自即日起實施，本府97年3月24日府都規字第09730806200號令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B2  
—  
五  
九  
四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1130442341 號



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6 條規定農業區及保護區各種建築物之高度認定方式，業經本府 111 年 7 月 30 日府都規字第 11130442341 號令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有關農業區、保護區內各種建築物之高度，為該種建築物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置高度在六公尺以內之屋頂突出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 一、農業區第三種建築物及保護區第二種、第五種、第六種建築物。
- 二、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已提出建築申請之案件，其程序未終結，且申請時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非屬應設置斜屋頂之建築物。

# 市長柯文哲



# 臺北市府 函

B2  
—  
五  
九  
五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185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黃學煜

電話：02-27815696轉3159

傳真：02-2781-0626

電子信箱：ur00796@mail.taipei.gov.tw

都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第五點、第十點規定，業經本府111年7月11日府都新字第1116018549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uro.gov.taipei/>）。

主旨：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第五點、第十點規定，業經本府111年7月11日府都新字第1116018549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uro.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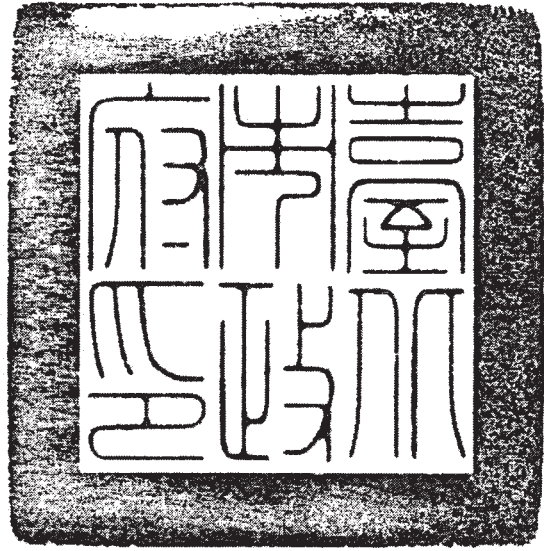
# 市長 柯文哲

B2  
—  
五  
九  
五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160185491 號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第五點、第十點規定，並自 111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第五點、第十點修正規定」1 份

# 市長 柯文哲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第五點、第十點規定，業經本府 111 年 7 月 11 日府都新字第 11160185491 號令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 1 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www.taipei.gov.tw>）。

###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第五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B2  
|  
五  
九  
五

#### 五、補助額度：

- (一)每棟建築物補助一座電梯。但地上一層共用部分(門廳)，地上二層以上完全區劃獨立之建築物，得依完全區劃獨立部分設置者，依其電梯座數補助。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 (二)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但屬本府依法公告劃定之整建住宅(以下簡稱整宅)或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之申請案者，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且不受前款補助金額之限制。
- (三)整宅都市更新地區之申請案，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者，於一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補助金額再加計新臺幣一萬元；超過一萬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補助金額再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依本款加計後之總補助金額得不受前二款補助金額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九十。
- (四)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依本作業規範申請增設電梯補助並獲核准者，該棟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善盡電梯管理維護之責，更新處應每半年辦理書面檢查，並得視情況派員實地訪查。

及都修正「臺  
成新字第一  
成員，第111  
，相關111  
資11160  
訊請至185  
本491  
市都更1  
都更1  
更1  
新處  
網修  
站正  
查發  
詢(補  
h助  
t業  
t規  
t範  
p「  
s第  
:五  
/點  
/本、  
u十  
r份、  
o，  
.惠  
g請  
o協  
v助  
.業  
t經  
a本  
i府  
p所  
e屬  
i會  
/員  
與  
轄  
屬  
專  
業  
機  
構

B2  
|  
五  
九  
六  
  
檢  
送  
修  
正  
「  
臺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及  
爭  
議  
處  
理  
審  
議  
會  
歷  
次  
會  
議  
通  
案  
重  
要  
審  
議  
原  
則  
」  
，  
請  
查  
照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呂承嶸  
電話：02-27815696轉3200  
電子信箱：ac990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1116019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1份  
(21885286\_1116019597\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  
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1年4月22日及7月4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  
議會第540次、第550次會議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  
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  
技術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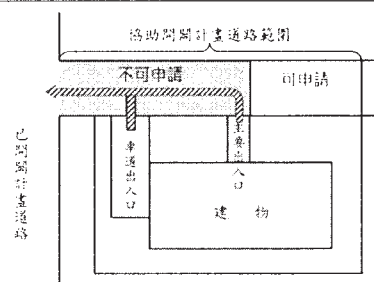
副本：

(都市更新處代決)

###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06 月 24 日北市都新字第 09931121400 號函頒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都新字第 106323237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07 月 26 日北市都新字第 1076002232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01 月 15 日北市都新字第 1106004244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07 月 28 日北市都新字第 1116019597 號函修正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一、容積獎勵項目	(一)原容積高於基準容積	1 實施者申請原建築容積之確認，應於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或幹事複審前取得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之原容積認定證明。
	(二)提供指定社福設施或公益設施	1 適用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之案件，以異地提供之公益設施核算價購金額時應扣除公設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成本，俾使捐贈及所獎勵之基礎一致。
		2 捐贈公益設施請依「臺北市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協助取得及開闢公設用地且產權登記為公有	1 捐贈更新單元周圍部分計畫道路用地所申請之獎勵容積，應切結於使用執照取得前，清除地上物(含遮雨棚架)，完成捐贈予本市及開闢完成之程序。
		2 實施者應妥善處理更新地區範圍外周邊之計畫道路，確實與地主達成協議並於事業計畫核定前取得私地主捐贈同意書始得適用獎勵。
		3 適用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之案件，有關協助開闢道路涉及基地之出入口通路部分(基地主要出入口及車道出入口至已開闢計畫道路)應自行開闢者，其工程及拆遷安置經費不得核計容積獎勵，請以圖示方式補充說明其範圍及計算方式為何。(如圖)
	(四)△F5-1 建築設計與鄰近地區建築物互相調合	1 依 107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前規定申請△F5-1 之更新案，須加強說明無障礙環境設計、都市防災措施等環境友善貢獻程度及公益性。
		2 依 107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前規定申請△F5-1 之更新案，機房及雨遮配置之合宜性應予考量，其配置與設計不合理時，應酌予降低△F5-1 獎勵值。



B2  
| 五九六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B2  
—  
五九六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五) 依基地沿街面留設部分 2 公尺以上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	1	(1) 更新基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應均留設人行步道或騎樓，始得申請獎勵。另面臨公共設施或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得分別依相關規定留設人行步道並申請獎勵。(如圖) <div data-bbox="1005 291 1372 560"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10px;"> <p style="font-size: small;">                         更新基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應均留設人行步道，始得申請獎勵。                          另面臨公共設施或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得分別依相關規定留設人行步道並申請獎勵。                     </p> </div>
	2	人行步道獎勵值，應就下列部分予以扣除後，依實際留設面積給予獎勵，並於管理維護計畫及規約中載明無條件供公眾使用及維護管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停車彎及汽車出入口、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之出入通道(寬 3.5 公尺)及容積移轉回饋空間應予扣除，其中緩衝空間之出入通道不得設置障礙物。</li> <li>(2) 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之出入通道，其通行動線得與汽車出入口重疊使用，並以實際車道所需通行寬度扣除。</li> <li>(3) 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淨寬度 2 公尺部分、基地內通路、車道及其出入口、迴車道與迎賓車道等穿越人行步道、僅提供車行使用部分及自行車停車空間應予以扣除。</li> <li>(4) 人行步道得設置喬灌木、草坪及合理放置街道傢俱，但應至少保留人行淨寬 2.5 公尺；如採分段設置，任一側人行淨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為原則。倘設置明顯阻礙通行之灌木等植栽不得供人通行者應予以扣除。</li> <li>(5) 騎樓柱正面應自建築線退縮 15 公分部分應予以扣除。</li> </ol>
	3	留設開放空間廣場及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部分，應無償提供予不特定公眾使用，且未設置屋簷、雨遮、圍籬或其他障礙物。
	4	請實施者將人行道順平處理並設置標示牌明確標示面積、位置及無條件供公眾使用且不得停放機車，並於規約中載明。
	5	人行步道如留設自行車道，地面應標示清楚其動線範圍並優先供人行走。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6	計畫道路未達 8 公尺，應退縮補足 8 公尺與道路順平後再退縮 2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步道，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則免再退縮達 2 公尺： (1) 基地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者。 (2) 基地面積大於 1,000 平方公尺，但退縮補足 8 公尺後，經建築師檢討該部分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平均寬深度者。 (3) 其他基地條件窒礙難行者或考量基地與周邊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延續性，並經審議會決議辦理。
(六)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1	為核計都市更新之容積獎勵，古蹟、歷史建築與歷史性建築物保固維修之獎勵更新案，應先將維護保固工法、細部施工圖說及詳細估價單一併提送文資委員會審查。上述項目依文資審查結果為準，並於幹事複審前完成。
(七) 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	1	為整合土地進行更新，於報核前陸續價購 77 年 8 月 1 日前之違章建築物(含土地及建物)，符合都市更新異地安置現住戶之精神，得申請予容積獎勵。
	2	實施者申請安置時，應就違章建築物構造、樓層、範圍及所有人確實查核，並參考比對地形圖，檢附各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現場照片、安置戶實測面積、1/100 詳細實測圖與相關測繪人員及技師簽名，以示負責，另於符合獎勵條件原則下核算獎勵容積，須於案件核定前檢齊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證明文件及拆遷安置協議書。
	3	有關安置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部分，實施者應將相關轉讓文件提送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至舊違章建築物補償金額之正確性及是否完成補償事實，應由實施者檢具切結書等文件證明屬實，其後如有不實(如偽造文書、違反刑法規定等)應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本府並得撤銷有關獎勵容積。
	4	(1) 安置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獎勵各現地安置戶之應繳(或應領)之價金。規定如下： a. 計算各現地安置戶之應負擔費用=應安置面積(註：按實測面積為準，但最高以 96 m <sup>2</sup> 為限)×都市更新實施成本平均單價(不含銷售管理費及風險管理費)。 b. 計算各現地安置戶之應安置面積之價值=應安置面積(註：按實測面積為準，但最高以 96 m <sup>2</sup> 為限)×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 c. 計算各現地安置戶之實際安置面積之價值=實際安置面積×其更新後平均單價。

B2  
— 五九六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B2  
—  
五九六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p>d. 各現地安置戶應繳(或應領)之價金=(各現地安置戶之應負擔費用)+【(各現地安置戶之實際安置面積之價值)-(各現地安置戶之應安置面積之價值)】</p> <p>(2) 全部現地安置戶之應繳價金總和,性質上屬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收入,非屬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成本或費用,將實施都市更新總成本減去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收入後之餘額,始為「土地所有權人(含權利變換關係人)應共同負擔之都市更新成本」,此亦為土地所有權人(含權利變換關係人)以更新後房地抵付予實施者之權利價值,亦即為實施者在更新後應分配之房地權利價值。</p> <p>(3) 都市更新後之房地總值應減去全部現地安置戶實際安置面積之價值後之餘額,始為供實施者及土地所有權人(含權利變換關係人)配回之房地價值總值。</p> <p>(4) 將(2)除以(3)所得之商,即為土地所有權人(含權利變換關係人)之「共同負擔比率」。</p>
(八)容積移轉	1	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規定申請容積移轉移入之容積,未來市政府核發容積移轉許可時移入容積如有變更,應依市政府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為準。
	2	更新案如於審查程序中因故無法申請容積移轉者,應重行辦理公開展覽程序。
	3	更新案申請容積移轉其所需費用列入共同負擔者,應將有否容移的共同負擔比率及對權利人分配權益的差異分析納入事業計畫內容,並告知所有權人知悉。
(九)申請停車獎勵事宜	1	有關申請停車獎勵部分,應就地區實際停車供需層面檢討,並先提供與戶數足量之停車空間,餘額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停車獎勵,至於停車獎勵容積之計算依法為建築主管機關之權責,惟仍以審議通過之額度為上限。
	2	獎勵汽車停車位設置地點,以接近地面層並位於地下二層以上為原則。但特殊情形者,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為準。
	3	停車位銷售管理、營運管理及使用管理內容須詳載於管理維護計畫及規約中,並約定供公眾使用,且於後續房屋買賣契約書中亦須清楚載明。
	4	選配停車獎勵車位之所有權人,應切結供不特定公眾使用。
(十)高氣離子容積獎勵	1	海砂屋(高氣離子)容積獎勵額度之認定應於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或幹事複審前取得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函文證明。
二、建築設計	1	基於人車安全考量,汽機車停車位設置應符合以下事項,並檢附規約,納入更新事業計畫書: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p>(1) 機車停車位達 400 輛以上時，應設置機車專用車道，其坡道寬度及出入口寬度採 3.5 公尺以上雙車道設計為原則，若機車進出坡道分別設置者，其單向坡道寬度與出入口寬度採 2 公尺以上設計為原則，坡道斜率宜小於 1/8，並分流管理汽機車動線；機車停車位未達 400 輛時，得免設置機車專用坡道，但汽、機車共道時坡道斜率的設置宜小於 1/8。</p> <p>(2) 機車停車動線淨寬應達 1.5 公尺以上，倘基地因條件限制須將機車設置於地面層，則應優先配置於法定空地為原則。經審議會決議得設置地面層，則該停車空間周邊應以透空處理，不得設置實牆。</p> <p>(3) 車道出入口，應設警示、管制號誌及規劃車輛停等空間，並應與人行道順平處理，出入口車道鋪面與人行道鋪面以不同顏色及材質區分及以防滑處理，且不得妨礙行人之通行。</p> <p>(4) 機車停放地面層時，應於規約內註記不可擅自變更作其他用途。</p>
	2	應針對建物各項立面整理規劃空調機設置區位，並於規約中明訂不得自行變動。
	3	基地周邊人行道及騎樓配置請依內政部營建署頒布「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設計原則檢討配置，並套繪周邊人行道佈設情形，並標註有效人行寬度。
	4	建物設計及動線規劃應考量週邊更新案之規劃及原有地區發展之情況。
	5	基地內植栽均應檢附剖面圖並標示覆土深度，其屬喬木覆土深度應達 1.5 公尺以上；另有關屋頂種大喬木因有覆土深度不足及颱風難以抵擋問題，應改成小喬木或灌木。
	6	更新案之規劃，需在適當明顯位置放置成果告示牌，其式樣得參考實施者得參考本市更新處網站公告成果告示牌樣式自行設置。
	7	請於一層平面圖上標示圍牆位置、尺寸及材質，另圍牆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且臨道路側、開放空間及永久性空地之圍牆基座不得超過 45 公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 為原則。
	8	開放空間不得使用投樹燈，以免產生眩光影響人行舒適性。
	9	高層建築緩衝空間連接對外道路側，不得設置植栽、裝飾構造、圍牆等設施阻隔。
	10	商業區至少地面一、二層應作為商業使用，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總和須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之 70% 乘以 2 倍，且管委

B2  
— 五九六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B2  
—  
五九六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會空間配置於商業使用連續樓層之上為原則。
三、交通規劃	1	停車位之設置均以規劃為平面式停車位為原則。
	2	各宗基地車道出入口以設置於次要道路側為原則；集中設置於一處為原則(高層緩衝空間之進出動線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應於指定退縮人行空間後留設 4.5 公尺之緩衝空間為原則，倘基地特殊仍應至少留設 2 公尺之緩衝空間，另停車數量超過 150 輛以上，或大型公共工程、聚集會場所等開發案，車道出入口設計及周邊人性化等待設施，應視個案條件及需求規劃，且出入口緩衝空間應留設 6 公尺以上為原則。
	3	機車停車位應集中設置於接近地面層之地下停車空間第一層。
	4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應註明相關參數及引用模式之資料來源，且應為都市更新或都市設計核定日 2 年內之調查資料。
	5	有裝卸貨需求，應於基地內自行滿足。
	6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及選配： (1) 應設置至少 1 部無障礙停車位供大公使用且不得約定專用。 (2) 為維持更新案件穩定性，事業計畫於 111 年 5 月 1 日後報核者皆應依前項原則辦理，但事業計畫於 111 年 5 月 1 日前已報核者，得經審議會討論後依前項原則辦理。 (3) 事業計畫皆應於「選配原則」說明，有無障礙停車位使用需求者(具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等身分)得選配，且應於住戶管理規約規範該車位係供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臨時受傷者等人員使用，以符「身心障礙者保障法」立法意旨。
四、廢巷改道	1	有關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就鄰近計畫道路已開闢或自行開闢完成可供通行之認定，應檢附基地四周街廓相關圖說於計畫書內以利審認，並依下列原則認定： (1) 實施者就廢巷所鄰接之未開闢計畫道路應協助開闢至已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 (2) 倘無法依前開原則協助開闢，則廢巷所鄰接之計畫道路及其鄰接更新單元範圍垂直面寬之計畫道路，協助開闢並可供通行。如有困難，請實施者敘明理由，提請審議會審議。
	2	實施者協助開闢更新單元周邊之計畫道路，應儘量考量以完整街廓與闢為原則。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五、財務計畫與權利變換費用	(一)有關費用提列 1	建築物拆除費部分： (1)更新範圍內無主屋、廢棄屋等建物及土地改良物皆可提列拆除費用。 (2)實施者代為拆除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其拆遷補償費得依未扣除拆除費用之額度提列共同負擔。
	2	營建費用工程造價部分： (1)建築物工程造價係按建築物主體的主要構造類別核計標準單價，有關建築物主體以地面層以上之建築物結構作為認定基準。 (2)有關建築物工程造價以上限提列，實施者應將計列材料等級及明細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予以載明。 (3)有關於地下室加成或樓上建物樓高加成的計算，應依據原計算模式計算加成原則，而加成後若涉及物價指數調整之情形，應以加成後單層的標準單價進行物價指數之調整。 (4)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以舊版(99年6月3日)提列鋼骨造(SC)應檢附產生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一律下修提列單價，不得高於新版(104年1月7日)單價之標準，並提審議會審決。實施方式為100%協議合建不在此限。
	3	適用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之案件，提列合法建築物、其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者，依下列原則計算： (1)其補償金額得比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相關標準予以補償。 (2)合法建築物面積以建物登記面積為準。 (3)舊有違章建築戶面積計算，按公共工程相關標準規定，52年以前之舊有違章建築面積未達66平方公尺者，一律以66平方公尺核計。
	4	貸款利息部分： (1)土地成本及其貸款利息應不計入各項費用提列標準。 (2)自有資金貸款利息之計算，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儲利率以大額存款利率計算。
	5	適用於100年1月20日前已報核事業計畫且適用95年提列總表，於權利變換計畫增列營業稅之案件： (1)權利變換計畫尚未報核者： 實施者應於召開自辦及公辦公聽會時，向所有權人妥予說明增列營業稅之緣由，以確保所有權人「知」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B2  
—  
五  
九  
六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B2  
—  
五九六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p>(2) 權利變換計畫已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實施者始提列該項費用者：</p> <p>a. 實施者應重行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後續審議程序，並於召開公辦公聽會時，向所有權人妥予說明增列營業稅之緣由，以確保所有權人「知」及審議期間表達意見的權利。</p> <p>b. 倘屬 100%同意且無爭議之更新案，實施者得召開說明會妥予說明，倘無所有權人於說明會上表達異議，並檢附 100%同意增列營業稅之同意書予本市都市更新處審核，續行下一階段審議。但有所有權人於說明會表示異議時，則須重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p> <p>(3) 權利變換計畫已核定者： 增列營業稅係非屬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第 29 條之 1 得採簡化程序辦理之案件，須辦理完整變更。</p>
	6	<p>因應財政部 109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令後營業稅提列通案審議原則：</p> <p>(1)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以前且適用 100 年提列總表之更新案件，原以房屋現值為基準(即 100 年版)計算營業稅，於程序中改採用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權利價值為基準(即 107 年版)提列者，請依下述程序辦理：</p> <p>a. 尚未辦理聽證程序者： 實施者應於聽證程序時，向所有權人妥予說明財政部 109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令及計畫書提列營業稅方式，並決定是否改採 100 年版以房屋現值為基準計算營業稅，以確保所有權人「知」及審議期間表達意見的權利。</p> <p>b. 已辦理聽證程序或免舉行聽證者： 實施者應自行通知相關權利人或重行聽證說明前開事項，並決定是否改採 100 年版以房屋現值為基準計算營業稅後，續行審議程序，以確保所有權人「知」及審議期間表達意見的權利。</p> <p>c. 權利變換計畫已審議通過或已核定者： 變更營業稅係非屬得採簡化程序辦理之項目，須依法辦理相關程序。</p> <p>(2)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以前，且訂有投資契約之公辦都更案，考量契約已訂有共同負擔比率，營業稅計算方式不宜變更。</p>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3)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且適用 107 年提列總表之程序中更新案件，實施者得依財政部 109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令公告公式提列營業稅，續行審議程序。 (4)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程序中案件，已申請聽證程序或免舉行聽證已函請本市都市更新處申請提審議會之案件，得不依本原則辦理。
	7	計算營業稅中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房屋現值及計算銷售管理費中實施者實際獲配之房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應扣除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現地安置戶。
	8	管理費用部分： (1) 實施者現地安置費用於財務計畫中所衍生之銷售管理費，應予刪除本項。 (2) 實施方式為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之案件，風險管理費之計算，考量權利變換實施仍有不確定性，協議合建部分亦得提列風險管理費；其銷售管理費之計算，於權利變換計畫中，仍應以(實施者實際獲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費率計算，由實施者於權變計畫中載明整體實際獲配之價值計算。
	9	有關建物內部修繕費用不予納入共同負擔，實施者應另行處理。
	10	建築設計費用按酬金標準表中級費率提列為原則。
(二) 財務計畫	1	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自地自建、設定地上權等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簡化審議如下： (1) 涉及容積獎勵、財務計畫中「營建費用」、「管理費用之費率」及適用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案件之銷售淨利部分，應由幹事會及審議會充分審議決議為準；其餘提列項目以授權更新處專業審查及幹事會意見修正為準，於審議會報告備查為原則。 (2) 倘有投資抵減之需要，提列項目亦應提列，以利後續檢核作業。
	2	財務計畫內現金流量表，請將銷售管理費列入現金流出項目。
	3	更新案提列特殊費用，請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原則」辦理，將合理性及提列費用之內容於審查意見書內載明清楚，並檢附審查意見書之摘要於計畫書附錄。
(三) 估價	1	比較標的之成交日期應距價格日期一年內，但若無距價格日期一年內之比較案例，得放寬超過一年，並應敘明理由。

B2  
— 五九六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B2  
—  
五九六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2	勘估標的應選取與更新案類似之案例，並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 (1) 實例之價格屬正常價格、可調整為正常價格或與勘估標的價格種類相同者。 (2) 與勘估標的位於同一供需圈之近鄰地區或類似地區者。 (3) 與勘估標的使用性質或使用分區管制相同或相近者。 (4) 實例價格形成日期與勘估標的之價格日期接近者。
	3	建築設計中涉及轉管、過梁、招牌、公共設施之空調主機及中繼水箱等相關設施之位置，請於圖面用符號或標誌載明清楚並反映於更新後估價中，另請實施者善盡告知義務，使選配建築設計中涉及上述相關設施所有權人清楚知悉。
	4	雨遮登記及計價方式： (1) 107 年 1 月 1 日後報核之案件，不予登記、計價。 (2) 107 年 1 月 1 日前報核之案件處理方式： a. 通案及涉及公有地案件，應予登記及計價。 b. 倘個案主張雨遮登記、不計價，則應出具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書，同意書應載明雨遮登記、不計價，致影響共同負擔等內容(如總價值降低、共負比提升、分配價值減少等)。 (3) 第一項雨遮不計價部分，因考量雨遮對建築物貢獻之功能效益，其估價方式得依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公告「台北市都市更新未登記雨遮估價作業方式」辦理。
六、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更新程序處理方式	1	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公開展覽後，因自提修正計畫內容幅度過大，不符合都市更新簡易變更程序者，請依以下述程序辦理。 (1) 實施者申請重行公展公聽會者，免經幹事會討論程序，直接辦理公展公聽會作業。 (2) 實施者未申請重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a. 100%同意且無爭議性之更新案：因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實施者召開說明會後，說明會上無異議時，檢附 100%修改內容同意書予本市都市更新處審核，續行下一階段審查。但所有權人於說明會表示異議時，則需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b. 非 100%同意之更新案：因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需召開幹事會討論程序是否重行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後續程序。 (3) 聽證後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除須重行上述程序外，有影響所有權人選配或權益者，至少應再召開一場幹事及權變小組審查會議，並重新召開聽證後，再提審議會審議。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七、變更案	1	變更案圖說部分應以雲型線框說明變更前、後差異。
	2	變更案僅就實施者申請的項目審議，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充分尊重該案件前次委員會審議決議。
	3	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108 年 1 月 30 日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公布前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 涉財務計畫連動，究以簡易變更或完整變更程序辦理，係以共同負擔及共同負擔比率認定，請依以下述程序辦理： (1) 共同負擔及共同負擔比率減少或維持(實施者自行吸收)：因建築設計圖說變更，致樓地板面積變動，連動財務計畫調整(無自提修正財務計畫內容)，致共同負擔及共同負擔比率減少或維持(實施者自行吸收)，因不損及所有權人權益，事業計畫得以簡易變更程序辦理。(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者，無須檢附共同負擔比率) (2) 共同負擔或共同負擔比率增加：因財務計畫載明於事業計畫中且經核定，影響所有權人權益，事業計畫需辦理完整變更程序。
	4	都市更新條例第 49 條(108 年 1 月 30 日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公布前第 29 條之 1)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5 目涉財務計畫連動，究以簡易變更或完整變更程序辦理，係以共同負擔比率認定，請依以下述程序辦理： (1) 共同負擔比率減少或維持(實施者自行吸收)且每戶更新後單價不變：因不影響所有權人權益，得以簡易變更程序辦理。 (2) 共同負擔比率增加：因財務計畫載明於事業計畫中且經核定，將影響所有權人選配權值，則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一併完整變更程序辦理。
八、其他	1	公劃地區之更新單元若召開鄰地協調，應將鄰地之意願與出席狀況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2	實施者針對當地居民及範圍內所有權人相關意見，應充分回復說明並將溝通結果於計畫書內說明。
	3	都市計畫及其他規定不得作住宅區域、工業區、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二樓以上平面，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設置，且應由公共領域進出不得約定專用，且於後續房屋買賣契約書中亦須清楚載明。
	4	管理維護計畫應載明留設人行步道、開放空間廣場、停車獎勵、社會福利設施或公益設施、綠建築、智慧建築、無障礙設施等維護管理及約定事項，並納入規約載明。

B2  
—  
五  
九  
六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B2  
—  
五九六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請查照。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5	審議過程落實專業分工為原則，以利解決疑義及提升審議效能。
	6	審議時如遇爭議案件，必要時得請專業律師與會給予建議。
	7	建築圖面及尺寸應標示清楚以利大會審議。
	8	實施者應就核准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注意事項，於事業計畫中載明並逐項檢討，以供審議參考。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趙啟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16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53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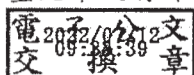
附件：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修正總說明、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函 (21618932\_1116153359\_1\_ATTACHMENT1.pdf、21618932\_1116153359\_1\_ATTACHMENT2.pdf、21618932\_1116153359\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並自即日生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7月4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27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G  
|  
三  
一  
五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並自即日生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368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175地號等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 2022/06/27  
 交 10:40:37  
 文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一  
 ○  
 五  
 四  
 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175地號等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溫靖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jwe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00948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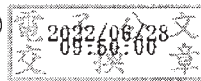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文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世新大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北市市場處、國防部軍備局、中國科技大學、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

H  
|  
—  
○  
五  
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

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一〇五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案(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宥羽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39@mail.taipei.gov.tw

H  
|  
—  
○  
五  
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含公告文)2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483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含公告文)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11年6月30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南港區玉成里辦公處、臺北市  
 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辦公  
 處、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南  
 港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  
 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財  
 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國防部軍備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農田水利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家文官學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均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含公告文)1份)(含附件)



H  
|  
—  
○  
五  
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含公告文)2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mail.taipei.gov.tw

H  
|  
—  
○  
五  
七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52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00945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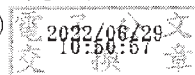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52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王介哲建築師事務所、櫻崗溫泉會館有限公司、禾園溫泉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aa75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00949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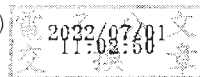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738-3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介面空間創意顧問有限公司、皇池溫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  
 五  
 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738-3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110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計畫圖各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王純一

電話：02-27815696轉3048

電子信箱：ur00776@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一小段25地號1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請將公告文及計畫圖公告於貴區公所公告欄，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網址：<https://uro.gov.taipei/>，「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下載計畫圖。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計畫圖5份)、臺北市松山區復建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H  
|  
—  
○  
五  
九  
檢送「劃定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一小段25地號1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黃聰憲  
電話：02-27815696轉3044  
電子信箱：ur0085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160042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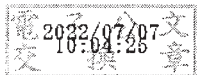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244地號等9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網址<http://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中正區文祥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各單位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附計畫書圖各12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一  
○  
六  
○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244地號等9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aa7535@gov.taipei

H | 一〇六一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52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408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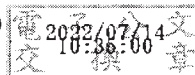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52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王介哲建築師事務所、櫻崗溫泉會館有限公司、禾園溫泉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aa75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075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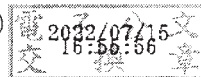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738-3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介面空間創意顧問有限公司、皇池溫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H  
|  
—  
○  
六  
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738-3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洪鈺翔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xiang90123@mail.taipei.gov.tw

H  
|  
—  
○  
六  
三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 722-1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1300419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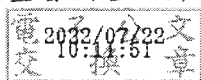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 722-1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台北馥敦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 3 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